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 4 号

(总第 241 号)

目 录

玉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规〔2023〕1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23〕5号 (17)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3〕6号 (25)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9号 (56)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规〔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市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所称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单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章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管理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即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投诉督查和行政效能工作。

（二）负责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现场监管；负责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事项的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

（三）承担对行政监督部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的督查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和管理全市统一的公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参与起草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交易规则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第五条 在履行监管工作过程中，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主管单位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被通报2次及以上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等资格；被通报3次的，调换工作岗位等处理。

1. 未按照规定对行政监督部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的；

2. 收到公共资源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投诉或举报后，不及时转交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的。

（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监管工作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2. 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第三章 行政监督部门管理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按行业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地区申报评标专家人员的资格初审和个人信息变更的审查。

（二）负责对所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方式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三）对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不按规定公开发布信息、缩小发布范围、缩短发布时间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四）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每年不少于2次随机抽查，抽查结果按有关规定，在本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抽查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按规定程序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并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

（六）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予以保密。

（七）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进行行政处罚时，要及时把相应的处罚文件抄送给同级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第七条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或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一）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责令整改。

1. 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督过程中迟到、离岗、早退或从事与监督无关事务的；

2. 发现开标评标现场有违纪违法行为不报告、不反映和不及时制止的。

（二）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泄露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交易信息的；

2. 开标前违规与评标专家接触，影响评标工作的；

3. 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抽取工作的；
4. 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的；
5. 在项目监督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第四章 交易平台运行管理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简称交易平台）是指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是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集中交易及集中监管的场所，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地设施、信息系统和综合服务。

（二）承担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

（三）承担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场所管理，协助建设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协助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负责进场交易项目的档案管理及数据统计、分析和研究。

（四）按规定报告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记录、留存相关证据资料，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质疑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交易中心应当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功能、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维护交易现场秩序，保存场内招

标投标活动的相关纸质、数据电文、音视频资料，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便利。业主评委评标室与专业评委评标室要独立分开。

第十条 交易中心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不定时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确保交易平台规范、高效运行。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制度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应做好项目进场、开标及评标准备工作：

（一）按规定审核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进场申请，办理进场交易手续，统筹安排开标、评标各项工作。

（二）检查开标室、评标室、专家抽取室、监控室、交易大厅等场所设施设备，确保能正常运转。

（三）核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参与人员到位情况，并发放工作牌。

（四）按规定协助招标人抽取评标专家。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做好评标专家身份核实、签到等工作，并引导评标专家到相应评标室。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应维持交易现场秩序，并协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现场有关工作，做好开评标现场异常情况记录并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他人泄露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交易信息。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对符合退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要在2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被通报2次及以上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等资格；被通报3次的，调换工作岗位等处理。

1. 无故缺席业务集中学习3次（含）以上及廉政教育1次（含）以上的；

2. 对材料不齐全的申请，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材料的；

3. 不按照招标人专家抽取方案确定的专家类别、数量、专业等抽取专家，抽取行为不规范的；

4. 专家报到时，未严格核实专家身份，造成冒名顶替的；

5. 发现专家将手机等禁止携带的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不及时阻止的；

6.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专家将手机等禁止携带的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的；

7. 没有及时清退投标保证金的；

8. 发现电子交易业务系统设计漏洞不及时报告的；

9. 允许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区的；

10. 在评标室内外之间传递不该传递材料的；

11. 发现围标、串标等违法嫌疑行为不及时报告的。

（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参与或者默许串通投标行为的；

2. 违反招标投标程序，暗箱操作，开标前泄露投标单位数量或投标人信息的；

3. 泄露专家信息的；

4. 对专家发表不适当言论，引导、干预专家

独立评审行为或对外透露评标及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的；

5. 违规扣押、挪用、收缴和退还交易保证金或干预选择交易保证金形式的；

6. 索取或收受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参与人的红包、礼金、财物的；

7. 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招标人管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约束监督机制，在制定招标方案、组织招标活动，处理异议和配合处理投诉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监管，确保实现招标投标全过程规范，结果合法公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在进行招标项目登记时，需提交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招标人廉政承诺书》[承诺书样本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桂建函〔2021〕209号）]。

第二十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但必须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查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作为选定参考依据，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并承担招标人主体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依法明确代理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合同履行职责，负责审核把关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等相关资料，并确保在指定的媒介上和其他媒介上发布的交易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鼓励招标人选择在“桂建云”录入信息且诚信综合评分高于60分的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项目招标代理人。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玉政办函〔2016〕65号）文件要求，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达到集中交易数额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集中监管；依法依规选择招标方式，不得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以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三条 符合入场交易条件的项目，招标

人应督促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资料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办理项目入场登记并预约开标场地。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按规定委派项目招标人代表。担任评委的招标人代表不得参加所评审项目的开标会。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成员为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可以派出业主评委参加评标，其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除本单位外，业主评委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加市本级国有资金项目评标活动时，只允许接受2个招标人委托作为业主代表参与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熟悉招标投标及本专业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熟悉计算机操作和评标流程，并参照评标专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依法从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二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代表在业主评标室里认真独立评标，不得与其他专业评委串通或发表倾向性意见，确需交流的，必须使用评标室内指定的通讯工具。

第二十八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

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二十九条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督促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二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三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要切实做好中标后履行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等情况的自查，加强对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履行招标投标承诺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发现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或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当地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环保达标状况等履约情况作出评价，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反馈合同实施情况。

第三十六条 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未将达到集中交易数额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集中监管，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以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不依法依规选择招标方式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参加竞争活动的。

（二）招标文件存在错漏或前后条款矛盾导致开标、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

（三）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存在为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的。

（四）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件进行核实，影响开标会正常进行的。

（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六）招标人代表与评标专家串通或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意见、对特定投标人做出倾向性打分的。

（七）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八）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十）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十一）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未在
规定时限内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十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十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
中标人订立的协议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十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
同履约情况实施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程施工类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
承诺是否一致，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职；是否存在转
包、分包、偷工减料、拖延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
等情形；是否执行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是否配合
项目单位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决算审计。

（二）货物类项目。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
号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参
数要求；是否存在提供假冒伪劣货物、超期供货等
情形；招标特殊要求以及投标承诺是否兑现。

（三）服务类项目。所配人员或机械设备与投
标承诺是否一致；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履
职；是否降低服务标准；是否按约定提交服务成果
和最终成果。

（四）产权（出租）类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
支付价款（租金），是否违规转租，出租房屋用途
与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是否一致。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按约定提供履行合同的必要条件，依法
依规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加强合同履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并执
行与合同履行相应的考核管理制度。

（三）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进行结算。

（四）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应当督促中
标人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
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五）合同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
等客观因素影响，确需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当依
法进行。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在管理过程中，不得有下
列行为：

（一）擅自变更、解除合同，或者与中标人签
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擅自更换主要设备、材料、货物及关键
岗位人员。

（三）不按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四）故意隐瞒中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五）插手项目转租、转让、转包、分包等活动。

（六）违规指定材料、设备、货物、劳务等供应商。

（七）擅自减免或者不按规定收取租金、转让金。

（八）擅自改变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形式。

（九）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第四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遵
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
法（试行）》要求据实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
台（桂建云）录入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
合评价作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大数据发
展和政务服务局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动态核查、差
别化管理的依据，以及作为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的
参考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

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四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时，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开展活动，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管理，遵守工作纪律。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到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第四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人的委托，认真编制招标文件，依法依规组织开标活动。开标会结束后，及时与交易中心办理评标材料移交手续。及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依规对项目的质疑进行答复。

第四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编制本单位代理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的，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四十四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标准统一、动态监管的考核机制，进行量化考评。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以下不良行为的，由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评价计分，并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桂建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严重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每发生1次扣30分，录入部门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允许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没有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明确的招标方式进

行招标的；

3. 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接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4. 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5. 泄露应当保密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的；

6. 在工作检查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开展的业务调查、工作检查等或在调查、工作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 因招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严重不规范行为。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能或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开标或评标，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最终造成招标、投标、中标无效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由行政监督部门报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录入）：

（1）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合理理由拒绝接收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2）组织评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标所使用的招标文件与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3）在评标过程中暗示评委或干扰评委评标等不当行为，致使评标不能客观公正的；

（4）在项目开标过程中，对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提出的异议不予解释澄清，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

（5）在项目评标过程中，对评标专家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不予解释澄清，导致项目不

能正常进行的；

（6）因编制的招标文件错漏或前后条款矛盾而导致开标、评标活动无法执行的；

（7）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事件等异常情况，未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或拒绝配合相关部门加以制止的；

（8）超越委托代理权限擅自以招标人名义作为的；

（9）因招标代理的工作失误导致招标工作需要重新组织招标投标的；

（10）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威胁、恐吓监督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导致影响其招标工作正常开展，并经交易中心书面核实确认的；

（11）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报告监管部门的；

（12）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报告监管部门的；

（13）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严重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定的行为导致招标、投标、中标无效的。

2. 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不按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由行政监督部门报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录入）。

3. 受到行政监督部门通报批评（每发生一次扣10分，并报送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牵头单位部门录入）。

（三）一般不规范行为。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虽未最终造成招标、

投标、中标无效，但产生不良影响的（发生1次扣4分，录入部门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并且没有将与示范文本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之处全部预先告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的；

（2）投标截止时间前，拒绝接收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经过纠正后方接收的；

（3）招标文件部分与合同条款部分前后约定不一致的；

（4）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

（5）因招标代理原因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严重影响开标的；

（6）因招标代理的工作失误导致招标工作需要重新组织复核的；

（7）组织评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标所使用的招标文件与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8）在评标过程中暗示评委或干扰评委评标等不当行为，致使评标不能客观公正的；

（9）在项目开标过程中，对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提出的异议不予解释澄清的；

（10）在项目评标过程中，对评标专家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不予解释澄清的；

（11）发出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中标通知等数据电文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的；

（12）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13）未按要求在交易中心及其他法定媒介网

站发布项目的澄清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等；

（14）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威胁、恐吓监督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导致影响其招标工作正常开展，并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书面确认的；

（15）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评标过程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定的行为，虽未最终造成招标、投标、中标无效，但产生不良影响的。

2. 以下一般不规范行为（每发生1次扣4分，由行政监督部门报送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

（1）招标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不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2）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更正澄清文件等在发布媒介发布时间或者发布内容不一致的；

（3）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时间内递交的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材料或异议材料予以拒收的；

（4）当年度在承接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有不规范行为，被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的。

（四）轻微不规范行为（每发生一次扣2分，1-3条由行政监督部门报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4-5条由各级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录入）：

1. 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由该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低劣（如必须填写内容填写不全、文件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办法分数总分不为100分等），被主管部门在事中事后审查发现的；

2. 因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内容缺失或者错误导致被主管部门连续2次

（或以上）退回的；

3. 答疑澄清文件、由该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补遗、招标控制价质量低劣（如不按批注修改澄清文件、修改评标办法不重新生成电子招标文件、清单控制价不按近期信息价编制、发布内容不满足法定时限要求等），被主管部门在事中事后审查发现的；

4. 违反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清退的行为；

5. 违反交易中心相关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五条 不良行为认定依据为：录音、录像、笔录、整改通知书、通报或者相关文件等。相关计分标准说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第七章 投标人管理

第四十六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四十七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一）投标人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且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二）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相互控股或参股、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三）投标人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特殊招标方式的除外）。

第五十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第五十一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开标；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第五十二条 禁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投标资格、资质证书的，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第五十三条 禁止投标人以以下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好处谋取中标。

第五十七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

标。

第五十八条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交易中心工作纪律，服从现场管理：

（一）开标会上，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开标室就座，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二）投标人不得进入监控室、评标区、评标专家抽取室。

（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需要澄清、答疑的问题进行回复。

第五十九条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至第六十条或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第八章 评标专家管理

第六十条 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招标投标及本专业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年龄不超过 68 周岁。

（五）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的。

（二）曾因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四）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邀请担任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按规定领取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指导意见》（桂政管办发〔2017〕16号）规定执行。

（四）对评标专家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评标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一）准时参加评标工作，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有关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他性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自身作为投标人或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的；

2.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的；

3.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

4. 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5. 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7. 属于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按照招标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或申请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他人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保密信息。

（六）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以对评标报酬有异议或其他个人利益为由妨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七）工作单位、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申请更新。

（八）积极参加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其他活动。

（九）积极配合参加重新评审及有关部门对评

标情况进行的调查。

（十）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评标专家应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得将通讯工具或电脑（含光盘及其他移动存储设备）带入评标区内。

（二）进入评标区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单独与外界联系，确需联系的，必须经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同意，并使用交易中心专用通讯工具。

（三）评标结束前评标专家不得离开评标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离开的，必须经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同意，并在该项目评标结束前不得再次进入评标区。

（四）评标现场不得谈论与评标无关的事项，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不得对其他评标专家的评标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五）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经全体评委签字确认的书面评标报告后，所有人员应即刻离开评标区，评委离开评标室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第六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专家应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 对评标专家实行“一标一评”动态考核。评标专家每次完成评标工作后，由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进行现场考核计分，考核结果录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的个人诚信信息。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评标专家扣分情况，及时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依法依规对其作出处理：累计扣满 15 分的，暂停参加我市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标资格 6 个月；累计扣满 20 分的，暂停参加我市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标资格 12 个月；累计扣满 30 分或一次被扣 20 分的，取消参加我市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评标专家管理部门报告，将其移出评标专家库；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 参加评标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的；
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因不熟练操作计算机而影响正常评标的；
3. 专家不及时更新个人信息的。

（二）评标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 同意参加评标后，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且未在同意参加评标后 30 分钟内提出请假申请的；
2. 评标过程中故意拖延评标时间的。

（三）评标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 未经评标现场工作人员许可，擅自进入其他正在使用的评标室、离开评标区或者早退的；

2. 未认真填写、未完整提交评标报告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签章）且无书面陈述理由的；

3. 有过激行为，影响评标秩序的；
4. 在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个人原因导致重新评审，且评标结果未改变的；
5. 拒绝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的；
6. 拒绝参加各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的；
7. 其他不服从评标现场监督和管理的情形。

（四）评标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1.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2. 携带通讯工具等禁止带入评标区的物品进入评标区的；
3. 将有关评标材料携带出评标现场的；
4.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5. 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的；
6. 未按招标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的；
7. 给特定投标人进行倾向性打分，或者以明示、暗示的方式发表诱导性意见，授意或强迫其他评标专家给特定投标人进行倾向性打分的；
8.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9. 委托他人代替评标或者委托他人代替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签章）的；
10.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影响公正评标的；
11.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有关利害关系人的；
12. 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的；

13.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者对依法不应否决的投标作出否决意见的；

14. 以对评审报酬有异议或其他个人利益为由妨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15. 无故拒绝参加重新评审的；

16. 泄露评标过程需保密信息的；

17.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造谣生事，诋毁他人，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参与人员进行恐吓、威胁、谩骂、殴打、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18. 对投标人响应实质性条款但其他材料有所欠缺，未要求投标人补充完善材料直接否决的；

19. 对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材料有重大错误或信息造假，应当发现而未发现且导致该投标人中标的；

20.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凡是在“一标一评”动态考核中被扣分的业主评委代表，在扣分尚未清零前只能参加商务标评审，不得参加技术标评审。其余评委按“一标一评”动态考核被扣分分值排序，从被扣分值最少的评委开始依次列入技术标评审岗、商务标评审岗。如扣分分值相同的按专家抽取时系统抽选的对应该岗位、排名先后顺序列入技术标评审岗、商务标评审岗。

第六十八条 “一标一评”动态考核除了对专家评委进行考评外，增加业主代表评委考评。在“一标一评”动态考核中被扣分的评标专家（含业主代表评委），在扣分尚未清零前参加技术标评审的，每次实施动态考核扣10分。

第九章 中标人管理

第六十九条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

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造成招标人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给予相应处罚：

（一）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第七十三条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分包无效，并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给予相应处罚：

（一）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二）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三）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四）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时，应严格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投（融）资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在玉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一般性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十四五” 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玉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2〕24号）要求，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结合玉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

进，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确保完成玉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确保不低于自治区下达指标，并力争达到4620吨、389吨、1672吨、869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钢铁、建材、新材料等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建材、化工、日用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对存量项目按照“整体推进、一企一策”的要求，引导能效水平相对落后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引导燃煤企业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清洁能源替代燃煤使用。重点推广水泥熟料烧成系统优化技术、集成模块化窑衬节能技术、高效优化粉磨节能技术。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钢铁、水泥行业及热电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钢铁、热电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加强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的监管。实施服装皮革等产业工艺革新，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热电联产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废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数据中心机房绿色建筑。“十四五”时期，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5.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6%。到

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力争全市钢铁、水泥行业产能全部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全市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广厂房屋顶光伏。新建工业厂房原则上安装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展园区节能改造，加快推进龙潭—白平产业园、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博白县工业集中区城南产业园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探索推进园区第三方污染治理，实现园区内企业能源梯级利用、原料与产品耦合。开展龙潭产业园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推动玉林高新技术开发区、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等园区循环化升级改造。推进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1家以上节能环保示范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园区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及文化艺术中心、体育中心、图书馆等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公园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新建居住建筑执行65%节能标准、

新建公共建筑执行 72% 节能标准，大力推动城乡建筑应用太阳能发电。稳步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鼓励和支持城市新区集中连片开发、旧城区改造项目、农村集中安置项目、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玉林城区范围率先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得到进一步控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动铁山港东港榄根作业区泊位、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绿色化建设，实施既有机场、铁路、公路绿色化改造，完善公共区域汽车充换电、加气等设施布局。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十四五”新增建设充电设施 5700 个以上，规划建设 1 座客运、2 座货运枢纽综合供能服务站。建立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环卫清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加快推进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装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大力发展大宗货物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城市交通的通行速度和运行效率，提升城乡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推广氢燃料电池重卡及智能化、轻量化、高效、低排放的营运车辆，鼓励和引导技术落后和高耗低效营运车辆有序退出。鼓励物联网等技术在多式联运、物流精细化管理中的应用，推动

“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枢纽—配送中心”全程智能物联网体系建设，健全粤桂及跨境物流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广西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有限公司建设绿色物流园区。推动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推进产品包装、销售包装和快递包装一体化，推广原装直发，持续减少二次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各快递网点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禁止使用劣质包装袋及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30% 左右，铁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玉林车务段、玉林福绵机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优化农村可再生能源结构，提高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比例，提升农村能源利用水平。加强农村电网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太阳能路灯工程，完善配电网及电力基础设施，推动独立供电区改革。因地制宜推进“光伏+”模式，建设一批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电站。完成北流市、福绵区整县农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工作试点，推动其他县（区）开展整县分布式光伏。因地制宜发展农林生物质能，推进“千家万户用气行动”，积极争取分布式生物质能源示范应用。推广节能环保农机和农产品加工设备，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指导扶持茶企业、三黄鸡养殖主体、三黄鸡肉鸡加工主体、产业化联合体等企业引进先进生产、加工、冷链物流设备，开展标准化养殖基地、深加工建设，降低能耗。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利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肥种植还田、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继续加强指导小散养殖场户进行“干清、改水、挖池、建棚、用菌”等设施化和养殖过程中饲喂技术工艺改造，实行粪污截污处理，确保养殖粪尿不直排。加快推动“陆基圆形池+”“跑道鱼+”“集装箱+”三个养殖新模式的发展，加快推动我市渔业从传统的池塘养殖向智能化循环水养殖转变、从水上养殖向陆地工厂化养殖转变、从养殖水体污染难处理向尾水实现综合利用转变“三个转变”。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优先推广易于管护、运维费用低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4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5%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45%。（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数据中心机房、食堂灶具、油烟净化等设施节能改造，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鼓励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和医院、学校等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加大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力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30%以上。积极开展惠民新能源汽车团购、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活动。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扩大公共机

构内部充换电设施设备向社会公众开放覆盖面。组织开展CPS用能控制系统改造试点。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加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创建力度。到2025年，全市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争创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6家以上，力争创建全国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1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开展以烟花爆竹禁燃限放为重点的春季攻坚行动、以臭氧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夏秋季专项行动、以秸秆禁烧和扬尘防控为重点的秋冬季综合治理行动，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以钢铁、水泥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为重点，着力提升生产装备、工艺和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完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正面清单，以板材加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修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差异化减排。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为重点，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秸秆禁烧、道路和工地扬尘、中药香料熏蒸等方面监管，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继续推进苏烟水库、鲤鱼湾水库参与自治区节水型灌区评选，建设节水型灌区、企业、居民小区，示范引领农业、工业、生活等各领域节水，发挥机关、医院、中小学校等单位表率作用，持续开展节水改造，推动容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强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白沙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深化与广东省环境

联防联控合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到2025年，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白沙河等重点流域水质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立足能源消费结构实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持续优化煤炭消费结构，积极开展散煤综合治理和燃煤小锅炉整治，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推动钢铁、建材等重点用煤行业以工业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加快推进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博白县工业集中区城南产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玉林白平产业园热电联产一期项目等园区集中供热能力建设，在其他工业园区、热负荷集中区有序规划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积极引导用热企业向园区布局，鼓励现有用热企业关停分散供热锅炉并搬迁入园。到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以工业涂装、板材加工、包装印刷、农药和胶粘剂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入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加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落实VOCs年产量大于10吨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使用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

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提高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和综合治理效率。推进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推进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加快推进城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城乡全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的总体匹配。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转运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对辖区内市政排水管网开展全面排查溯源，统筹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城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进度，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水平。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县城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加强城市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力争市、县城区具备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到2025年，全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50万吨/日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玉林、北流城区污水平均集中收集率达到65%以上，其他县城污水平均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市城区、试点县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其他县城及农村应当因地制宜、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城市管理监督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适度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落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加强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县（市、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对各县（市、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目标管理，由各县（市、区）科学合理分解到每年，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各县（市、区）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县（市、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除柳钢中金和5家水泥企业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腾出的能耗空间，由各县（市、区）自行统筹使用。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对70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对高预警等级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工作指导。探索建立市、县两级能耗双控分级预算管理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快制定“十四五”时期用能预算与节能挖潜实施方案，统筹能耗要素指标支持高质量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减排工程，完成上级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任务。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按照可监测、

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各县（市、区），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对照总量减排核算方法和核算技术指南，明确重点工程减排范围，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部门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依托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两高”项目严控严管政策。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要严格落实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等要求，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在招商引资阶段，建立“两高一低”项目预审制度，杜绝“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引进。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一低”项目加强跟踪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节能减排金融政策，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两高一低”项目融资。加强审批能力提升，承接好自治区委托审批权限。（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法规标准。推动制定《玉林市北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贯彻落实《玉林市南流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玉林市九洲江流域水

质保护条例》，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任务要求，建立并向社会公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生态司法与审计监督协调配合机制，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完善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以案释法”和环境审判信息公开。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安局、审计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经济政策。综合运用规划、土地、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节能减排领域。充分利用节能减排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支持节能减排工作。合理安排市本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用于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减排等重点项目。研究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地区给予奖励。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扩大绿色信贷规模，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持续加大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绿色转型的资金支持。落实落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落地见效，积极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继续深化与广东省合作交流，调整优化九洲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范围。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差异化补偿机

制。（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配合创新有偿使用、用能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参与建设节能减排要素指标交易市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参与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等交易，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争取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试点，发挥容县丰富的生态资源，把容县打造成全区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试点县。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进节能服务公司为用能大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持续推进环境治理模式创新，在重点园区、产业集聚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整体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积极推动重点龙头企业申请低碳和绿色产品认证，围绕人造板和木地板、建筑玻璃、家具、防水与密封材料、陶瓷砖（板）、纺织品、木塑制品、塑料制品、纸和纸制品等优势产业，积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在预拌混凝土行业积极开展绿色建材星级认证；围绕建筑陶瓷砖（板）、通用硅酸盐水泥等行业大力推动低碳产品认证。（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和审查，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动年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接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明确新建项目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市本级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建立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加快建设生态环境质

量、污染源管理和生态空间等基础数据库，建设水、气、土、固废环境管理以及“三线一单”管理和环境应急等重点大数据应用系统，提升区域流域和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督促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污染源执法监测，深入推进执法监测机制优化增效。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以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快节能减排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快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节能减排实测技术领域的整合利用和分析应用。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加强市县两级政府和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工作主管部门管理队伍建设。建设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执法监察队伍。完善市、县（园区）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强化人员力量保障，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推动中高等职业院校、企业面向市场需求建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好党中

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或年度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开发园区管委要积极主动配合。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要将本地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定期对各县（市、区）以及重点领域行业节能减排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纳入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按程序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耗强度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重大产业投产时间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继续开展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健全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加强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不断深化督察工作，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范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参加世界粮食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

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和应用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十四五”时期各县（市、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2. “十四五”时期主要行业节能指标
 3. “十四五”时期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玉林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端，是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在重要领

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的攻坚期，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期，也是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加快发展服务业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矛盾的有效途径，也是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玉林新篇章的重要支撑。本规划是贯彻落实《广西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要规划，是指导“十四五”期间全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是编制全市现代服务业各领域专项规划和制定现代服务业发展配套政策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坚持把发展服务业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和战略重点，不断加强政策引导、强化要素保障、加快产业集聚、优化发展环境，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全市服务业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主要成就

（一）规模总量持续攀升，地位贡献明显增强。“十三五”时期，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稳步增长。由2015年的560.55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952.73亿元，年均增速达到8.9%，高于同期全市GDP（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2.6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2015年的47.3%提升至2020年的53.9%。服务业整体发展迈

入新台阶，对经济增长贡献持续加大。

（二）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玉林市不断调整优化服务业结构，形成了功能较为完善、门类日益齐全的服务体系。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不断向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转型升级。电子商务发展迅猛，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实现农村物流基本全覆盖，北流、兴业、博白、陆川等4个县（市）列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金融业持续平稳发展，全市共成立20家银行机构，建成约700个营业网点，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成功入选全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成为全区唯一一个连续两年入选的地级市。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品质化快速发展。现代商贸蓬勃发展，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015年的600.3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753.48亿元，年均增长5.3%。文化旅游业规模持续增长，建成国家4A级景区11家、3A级景区25家；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7家、四星级乡村旅游区18家；广西五星级农家乐1家、四星级农家乐19家。“五彩田园”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获评为国家4A级景区和“中国农业公园”。

（三）载体建设稳步推进，集聚效应日益凸显。玉林市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中国—东盟中药材交易市场、玉林市宏进农批市场、广西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等服务业集聚区集聚效应不断凸显。2020年末，全市超100亿元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有2家，中国—东盟中药材交易市场获自治区认定为首批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成为“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和“中国—东盟传统医药高峰论坛”的

举办地。

（四）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开放合作活力彰显。“十三五”期间，玉林市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和完善玉林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荣获全区 2020 年利用外资优秀等级第一名、“中国创业之城”“中国最具活力城市”“全

国现代物流示范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广西民营经济示范市”等荣誉称号。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主动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小企业商机博览（中国·玉林）、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中国（北流）国际陶瓷博览会成为推进区域合作的务实平台，全市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增长 3. 2%。

专栏 1：“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发展类型	指标名称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 年	年均/累计	2020 年	年均/累计	
1	发展水平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560. 55	867. 2	9. 5	952. 73	8. 9	预期性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00. 3	923. 7	9	753. 48	5. 3	预期性
3		国家 4A 级景区（个）	5	11	—	11	—	预期性
4	结构优化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7. 3	41	—	53. 9	8. 9	预期性
5	集聚效应	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个）	—	1	—	1	—	预期性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对比国内先进地区以及玉林周边城市，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服务业总体规模偏小，内部结构不优，规模增长新潜力和新动力有待提升。服务业与产业融合发展有待深入。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模式有待改革创新，科技服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偏慢，农业生产流通过程中“服务业+”业态不多；生活性服务业仍处于较低层级，休闲旅游、文化创新等新兴特色服务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服务业集聚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较弱。区域性结构不平衡，服务业带动能力不足，农村服务业发展不足，

吸引多元化投资主体能力不足，服务业管理体系不健全，监管制度改革有待深化，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等。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玉林市现代服务业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一、发展机遇

（一）国际经贸格局变化孕育发展新空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东盟

命运共同体建设更为紧密和“一带一路”共建加快等多重利好叠加，加快以“服务贸易”为重点的高水平开放，为玉林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国际市场。随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分散化、多中心化趋势进一步加强，为玉林市打通国际国内双循环大通道、提高服务业开放水平、参与国际分工提供了新的国际平台。全球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变趋势愈发明显，为玉林市打造先进制造业与服务业相融共生提供了新的发展路径。

（二）新发展格局提供发展新契机。“十四五”时期，我国服务业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在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形势下，叠加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形成新格局的政策红利。广西“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面临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重要机遇。玉林市落实自治区打造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工作部署，将着力打造双循环区域节点城市，努力提升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的集聚辐射能力，主动融入自治区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三）建设壮美广西带来的新使命。自治区印发《广西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广西致力于打造中国—东盟现代服务业开放发展引领区、西南中南地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北部湾新兴服务业集聚发展先行区，为全区服务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将进一步推动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自治区赋予玉林市“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的发展定位，开展广西北部湾城市群城市对接大湾区金融试点，为玉林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使命。

（四）工业转型和城市升级开启玉林市服务业发展新篇章。“十四五”时期，玉林市加快建设广西商贸物流产业领军城市、全国重点金属新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国家先进装备制造基地、中国—东盟中医药健康产业基地等重大工程，完成国家、自治区赋予玉林的重要历史使命，全力推动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围绕制造业赶超、轻工业振兴、商贸物流业提升、交通枢纽完善、公园城市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和互促互动，向服务型制造和柔性制造转型升级，从全局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多重战略叠加优势。

（五）大数据时代下的数字技术发展带来新机遇。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玉林市现代服务业特色化、错位化发展提供契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通信等新兴技术创新层出不穷，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融合化、标准化的发展态势愈发明显，服务业也在金融领域、医疗领域、餐饮商贸、物流领域等各方面不断地推陈出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交叉融合发展，推动一批云服务、智能装备制造、医药健康云等制造业服务化，为服务业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面临挑战

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尤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和全球市场回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全球资本市场、大宗商品市场受到严重冲击，商品和服务贸易断崖式下滑或“休克”式的中断，世界经济增长趋势仍然不容乐观。国内发展形式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调结构、促转型的国内经济改革也面临巨大挑战。区域性产业中心多极化现象加剧城市之间的竞争，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

贸港、北部湾经济区等区域虹吸效应持续放大，服务业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等核心资源流向发达地区的风险加大。从内部环境来看，玉林市服务业在资金、城市建设等方面处于劣势，服务业发展核心要素流失的可能性增加。高能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数量相对较少，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总体上来看，“十四五”时期，玉林市服务业发展各方面有利因素逐渐增多，同时也面临着创新、升级、开放等诸多挑战，但机遇大于挑战，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结构正在加快形成并不断巩固，必须顺应国际国内发展形势，主动适应引领新常态，积极推动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引导服务业转型升级，努力实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的要求，按照玉林市的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构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服务业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优势服务业、创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融合创新和主体建设，加强服务业质量品牌建设和改革开放合作，打造“两湾”融合物流枢纽和广西商贸物流产业领军城市。

第二节 主要原则

坚持结构优化，融合创新。顺应时代新趋势和新要求，推动传统服务业向高端环节延伸，优化服务业体系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抓住数字经济浪潮，积极推动服务业与一二产业以及服务业各行业间的交叉渗透、跨界融合，鼓励服务业技术、业态、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使创新成为服务业发展的原动力。

坚持空间集聚，合理布局。根据现有基础和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服务业重大项目发展布局，促进服务业的空间集聚。明确功能分区与空间布局，形成配置合理、功能清晰、相对集中的服务业空间组织形态，构建布局合理、发展有序的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龙头引领，厚植生态。把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作为引领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高标准推动服务业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前瞻布局服务业潜力领域，引导、支持和包容服务业新业态发展，优化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环境，加强具有支撑作用的功能机构和公共平台建设，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坚持市场导向，品牌引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政府对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引导作用，营造市场主体良性互动、要素资源高效利用的现代服务业发展环境。突出全市特色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引导各县（市、区）根据自身特点，打造玉林服务业特色品牌。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改革推动服务业发展，打破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顺应服务业发展规律创新经济治理，推动制度体系和发展环境系统性优化，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稳步扩大服务领域开放，深度参与国际国内分工合作，在开放竞争中拓展空间、

提升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到2025年，力争现代服务业对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于人民高品质生活需要的能力显著提升，构建优质高效、布局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服务业规模稳步提升。“十四五”期末，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7.5%，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定在50%左右，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2%左右。全市陆续建成投产一批重大服务业项目、培育壮大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

服务业结构不断优化。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集中涌现，不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到2025年，服务业与制造业、农业以及服务业不同领域之间的融合发展程

度显著提高。

服务业质量效益显著提高。服务业对玉林促增长、稳就业的基础作用进一步提升，经济贡献地位更加突出。到2025年，服务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62%以上，服务业税收收入年均增速达到6%。

服务业载体活力不断增强。服务业企业发展水平和服务业载体能级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辐射和带动效应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得到充分释放。到2025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达到3个，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服务业企业达到100家。

服务业品牌建设和开放水平显著提升。玉林服务业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新消费品牌不断崛起。服务业开放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外贸转型升级，外资投资显著增加。到2025年，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增速达到8%左右。

专栏2：玉林市服务业“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发展类型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规模和结构	1	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8.9	7.5
	2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3.9	50左右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5.3	12左右
质量和效益	4	服务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73.6	≥62
	5	服务业税收收入年均增速（%）	3.3	6
载体和平台	6	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个）	2	3
	7	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服务业企业（个）	76	100
国际化水平	8	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增速（%）	3.2	8左右

二、2035年远景展望

展望2035年，玉林市现代服务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总量在2020年基础上翻一番，高质量构建数字赋能、业态高端、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新时代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农业以及服务业内部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高。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多元化、高端化的服务供给大幅提升，玉林服务业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开放水平大幅提升，贸易经济迈上大台阶。

第三章 坚持城乡统筹，构建“一四五”空间新格局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指引，按照均衡布局、重点集聚、产业互动、产城融合原则，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因地制宜、错位发展，构建覆盖城乡、特色鲜明、辐射强劲的“核心引领、四区协同、五轴带动”的现代服务业空间发展新格局，形成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态势。

第一节 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

一、核心引领：强化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

玉林服务业发展核心区包含玉州区（含玉东新区）、福绵区和北流市。推进玉北同城化，提升玉北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形成玉林服务业发展空间格局的核心。重点发展金融服务、现代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技术、现代商贸等现代服务业，实现现代服务业产业布局、服务功能、交通环境、文化品位的优化提升，增强中心城区引领带动全市服务业发展能级。

二、四区协同：夯实四大服务业经济区的服务功能

东部城镇服务业发展区主要包含容县。全区

域、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聚焦健康食品、电子信息、印刷包装和休闲旅游等产业，重点发展电子商务、检验检测服务、文化旅游和体育等现代服务业，提升县域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加快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融合发展先行县、广西民营经济示范县。

西部城镇服务业发展区主要包含兴业县。依托兴业县作为南宁经玉林至深圳高铁的重要节点、玉林市深度向西融入南宁首府经济圈联动发展的前沿阵地和玉林市高质量立体化交通互联互通的中心位置优势，以新材料产业、林产化工、康养文旅产业等产业为载体，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和体育等现代服务业，打造面向首府的重要门户。

中部城镇服务业发展区包含博白县和陆川县。以铁锅、芒编、纺织服装、智能制造、板材家具、绿色食品等为支撑，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县域中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社区服务、教育培训、健康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玉林市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极。

龙潭临港服务业发展区包含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科技服务、检验检测、金融服务、现代物流、节能环保、专业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多式联运，联动玉林国际陆港，打造玉林区域物流中心。着重补齐教育培训、现代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的短板，加快推动龙潭成为广西沿海开放的重要一极，打造玉林市向海经济综合功能核心和高能级产业平台。

三、五轴带动：打造“两横三纵”服务业发展功能轴

以全域一体化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为引导，发

挥交通道路的串联作用，推动高端产业、高端功能、高端要素联动发展，将两湾经济服务发展主轴、粤桂合作经济服务副轴、向海经济服务主轴、陆海联动服务主轴和玉茂经济服务副轴打造成为创新节点功能溢出、生活服务共享的主要联系通道。

“两横”即两湾经济服务发展主轴和粤桂合作经济服务副轴。两湾经济服务发展主轴串联玉林高铁新城、玉林福绵机场及沿线服务业节点，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强化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一体协同发展，促进城乡服务业要素快速流动、产业集聚联动。粤桂合作经济服务副轴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串联博白、陆川、北流等沿线服务业节点，强化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丰富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进一步提升沿线服务业内生活力。

“三纵”即向海经济服务主轴、陆海联动服务主轴和玉茂经济服务副轴。向海经济服务主轴积极联动北部湾，打造以中国—东盟（玉林）中药材交易市场、玉林国际陆港、博白县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等现代服务业为一体的向海经济新通道，助推玉林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陆海联动服务主轴积极对接湛江，形成以陆川东融智慧物流港、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陆川县城等沿线节点为核心的经济走廊，推进玉林至湛江高速沿线服务业协同发展。玉茂经济服务副轴以北流至化州高速公路为轴，连接容县、北流、茂名、化州等沿线节点城市，打破城市行政区划壁垒，推动北部湾城市群之间的合作互补。

第二节 推动县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集聚发展、特色发展、错位竞争为导向，科学确定各县（市、区）服务业发展方向，加快形成全市服务业“多点发展”的格局。

一、中心城区

玉州区（包含玉东新区）。聚焦现代物流、现代商贸、金融服务、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中医药养生与养老服务、电子商务、会展服务、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推动提升先进装备制造业集聚区、高新产业集聚区、农业合作样板区等核心载体，重点建设打造健康产业发展引领区、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生态田园新城示范区等一批核心载体，推动服务业规模扩增、能级提升。依托玉州区良好的现代服务业基础，不断拓展服务业产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的新路径，打造都市功能核心区和玉北同城核心区。

福绵区。推进福绵区航空物流及快递快运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空港经济集聚区；推进玉林（福绵）生态纺织服装产业园的配套服务业发展，打造服装皮革产业集聚区。聚焦富硒大米、富硒中草药等绿色特优农产品，支持发展富硒功能农业全产业链，助力打造广西富硒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和全国“硒资源变硒产业”先行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商贸和文化旅游等服务业，打造都市功能拓展区。

二、各县（市）

北流市。推进玉北同城化，提升中心城区的承载力和首位度，打造都市副中心。完善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广西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的服务业配套。以高铁新城为重要节点，以轻工产业为纽带，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重点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现代商贸、健康服务、休闲旅游等服务业，打造“两湾”融合物流分拨中心和高铁枢纽经济区。

容县。以都峯山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容州古城、真武阁等优质旅游资源为载体，推进创建生态涵养发展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围绕生态林产

产业集聚区、健康食品产业示范区等功能定位，以容县生态板材家具特色产业园、容县健康食品特色产业园为载体，重点发展电子商务、检验检测服务（侧重农产品和林产品）等产业。

陆川县。整合陆川源远流长的客家文化和生态旅游、温泉疗养等资源，全域统筹城市发展和乡村振兴，集聚力量推动建设生态文明美丽客家新城和生态涵养发展区。围绕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特色农业发展示范区和机械制造集聚区等功能定位，聚焦铁锅（高端厨具）、陆川猪、纺织服装、智能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电子商务等服务业。

博白县。以建设玉林市向海经济的重要门户、“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重要支点、国家级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基地为抓手，加快提升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业能级，大力推进“两业”融合发展，提高产业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拓展与周边区域合作，加强健康服务、文化旅游等方面的合作，打造客家魅力文化核心区。

兴业县。围绕钙基新材料产业示范区、健康食品制造业核心区及大湾区农产品供应示范区等功能定位，立足碳酸钙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瞄准安全健康消费导向，以葵阳新材料产业园、大平山健康食品产业园、兴业轻化产业园等园区为载体，牢牢把握打造面向首府重要门户的机遇，聚焦特色农产品、健康食品、康养文旅产业等，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第四章 聚焦玉林特色， 构建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体系

立足玉林推动实现制造业赶超、轻工业振兴、

商贸流通业提升的产业发展目标，重点推动形成三大优势服务业、七大生产性服务业和八大生活性服务业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明确各服务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做大做强服务业规模和质量，培育服务业新增长点。

第一节 重点发展优势服务业

依托铁山港东岸码头、玉林市铁路资源、空港资源，以增强机械产业、金属材料产业、服装产业、健康产业等产业竞争力为核心，构建现代物流大格局，促进区域物流扩散、吸引外部物流渗透和产业转移，打造示范性现代商贸服务产业和会展服务业品牌，为玉林市产业全面升级、繁荣发展提供新的产业支撑。

一、现代物流

（一）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进程。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加快推动铁山港东岸码头、进港航道和疏港铁路公路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绣江复航工程建设和合作建设贵港大湾作业区；加快建设“一环六横六纵”高速公路网工程。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加快建设以玉林国际陆港为公、铁、水、空多式联运中心，玉林临空物流园副中心、龙潭产业园区新材料现代物流配送副中心（升级为临港物流园），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含保税中心（B）型〕、陆川东融智慧物流港、博白县综合物流产业园等为重要节点，各园区物流中心、农产品物流中心为末端的多式联运枢纽体系，推动大宗物资“公铁、公水”联运，集成电路、高端电子消费产品、高端精密设备、跨境电商、快递、医药“陆空”联运。优化多式联运组织，落实多式联运“一单制”，物流通道“一站式”服务，满足货物快速集散、高效进出。

（二）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以玉林国家骨干冷

链物流基地建设为契机，坚持以重点冷链物流园为主体，充分发挥先发优势，进一步整合冷链资源，突出产地服务、中转集散、生产加工等优势，加强基地辐射能力建设，推动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发展；提升冷链物流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对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中医药产品的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分拨配送、信息等服务功能。完善城乡一体冷链物流网络，畅通高品质农产品上行通道和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行通道。充分挖掘产业价值，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新零售”等新业态、新场景，培育冷链物流产业生态。

（三）完善商贸物流网络。完善物流分拨中心、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网络为主的城乡配送体系。加快物流配送渠道下沉，畅通城乡商贸物流通道，促进城市物流和农村物流的高效衔接；依托县级公路客货运站场，乡镇运输服务站构成的城乡客货运输网络，推行货运班线、客运班车代运邮件等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开展“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服务。进一步加快商贸物流发展，推动市—县—镇商贸物流网络“结构更优化、功能更强大、运作更高效、服务更优

质”。在现有物流体系的基础之上，统筹整合物流资源，完善升级县（市、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打通农村网络购销运输配送渠道，打造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为中心，以自然村服务点为分支的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网络，实现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的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第三方物流品牌在玉平台壮大发展。

（四）加快智慧物流建设进程。加强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支持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动跨部门、跨运输方式、跨企业、跨产业之间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推进互联网物流平台建设，整合、优化现有物流服务平台，积极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服务运营平台，推动市场化运作，建设货物、冷链、电商等物流服务平台，培育本土物流运营平台发展壮大。建设一批智慧物流园区，搭建智慧大脑，聚焦物流业务运营和园区服务，整合资金流、业务流、物流、信息流，实现资源共享与运作协同；提供作业自动化、过程可视化、产品追溯化、设施数字化、管理智能化、运营网络化的智慧物流服务。争创广西智慧物流城市。

专栏 3：现代物流重点建设工程

物流枢纽节点工程：规划建设玉林国际陆港、玉林临空物流园，龙潭产业园区新材料现代物流配送中心、福绵区制造业联动乡村振兴物流枢纽项目、博白县综合物流产业园等。

保税物流项目创建工程：统筹推进北流保税物流中心（B）型、玉林保税仓建设。

物流园区：加快推进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含保税中心（B）型〕、中农联·玉林（兴业）国际农产品批发电商物流园等。

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重点推进玉林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玉林市玉州区攀成智能化冷链物流配送中心、亚冷玉林国际高端冷链总部基地项目、博白县供销社冷链物流项目（一期）等。

智慧物流体系建设工程：重点推进陆川东融智慧物流港、博白县智通数据物流产业园项目等。

物流信息平台培育工程：重点培育帮帮货运、智通三千企业科技物流服务平台等。

二、现代商贸

（一）优化商圈布局。加快推进全市商圈建设，形成主城区核心商圈、县域重点商圈、乡镇商圈和社区便民商圈等“四级商圈”齐头并进格局。优化主城区核心商圈规划布局，在现有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基础上，市主城区新增规划建设1—2个以上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加快县域重点商圈规划布局，每个县城所在地新建或改造1个以上商业综合体或限上商超。加快乡镇商圈规划布局，县城所在地以外的每个乡镇争取新建或改造1个以上商业综合体或限上商超。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社区利用公用房、三产用地（安置留用地）进行多种方式开发利用支持商业发展。

（二）促进商业街区提质发展。加快多样化、特色化、休闲化的商业街区建设，在各县（市、区）参照打造1—2条特色商业街。健全特色街区配套设施，加快实施商业步行街街区亮化美化、数字智慧化提升工程，改善和扩容周边道路交通以及停车设施，引进游乐、文化、标志性景观、休闲场所，拓展商业街的业态内容，全面提升特色商业街区消费、购物体验。

（三）做大做强专业市场。根据玉林市场建设的产业方向及空间布局，在各县（市、区）错位发展商贸集聚区，重点打造“三个基地”（玉林城区、龙港新区、机场空港），提升改造中药材、服装、五金、工业品等一批现有专业市场。通过实行划行归市，业态集中，规范管理，完善配套服务，提升发展空间，增强中药材、服装、五金、工业品等专业市场集聚和辐射功能。大力推进再生资源、木材、矿石、建材等专业市场建设，鼓励专业市场与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会展经济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市场功能、交易主体、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手段等创新与提升，推动专业市场

转型成为信息中心、交易中心、结算中心。

（四）优化农产品流通布局。推进长距离、大范围、多品种产品的鲜活农产品流通，加快建设仓储物流、冷库、货运场站等配套设施。结合城市新区配建高品质农贸市场，科学布局大型社区智慧微菜场，完善农贸市场网点。鼓励农贸市场和生鲜食品超市、便利店融合发展，改善购物和服务环境。鼓励农贸市场积极向多元化业态、智慧化运营发展，激发农贸市场发展活力。推进农贸市场信息化改造，实现交易溯源、计量监管、价格监测等智慧经营和管理模式。

（五）打造夜间商业集聚区。围绕现有的商圈、街区、景区景点、公园绿地、交通枢纽、文化场所等资源，高标准规划布局夜间经济重点区块。推动玉林城区江南公园、文化广场、玉林奥园广场、万达广场、南兴广场、解放路十字街、“万花楼”等特色街区建设，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开展“寻味玉林”“提质创星”等系列活动，打造具有玉林特色的“名店名宿名厨名菜”。加大研制弘扬玉林传统美食文化，引领玉林传统美食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容州古城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重点培育点建设。

（六）打造总部经济。支持龙头企业兼并重组，加强产业链价值链的整合与拓展能力，形成一批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集团。引导支持本土企业总部“走出去”，向市内外城市功能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高端产业平台集聚，着力提升企业发展能级和经济承载能力，做大做强企业总部。大力引进市外企业总部在玉林设立地区总部、分支机构，力争引进总部设在玉林的企业6家以上。

（七）加快商贸业转型升级。扩大商贸服务范围，推动商贸业从主要服务玉林向全面服务两广乃

至两湾转变。不断推进专业市场升级，推动专业市场建设为商品集散、批发零售、交易展销、线上线

产业延伸和价格形成等新型市场功能的集聚区，带动商贸转型升级。

下、信息发布、储运配送、加工包装、检验检测、

专栏 4：商贸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

商贸综合体建设工程：重点建设玉林·毅德国际商贸城、金城城北商贸中心、万达（北流）商贸综合体、博白县万达广场等。

商业街工程：重点推进新民路南桥古韵特色商业街区、玉林西街特色商业街区、万花楼文旅商业街区、南江夜市街、博白县夜间经济消费集聚区、玉林白切美食一条街等。

专业市场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市场、木材市场、矿石市场、建材市场、水暖五金市场、低压电器市场、香辛料市场、粮油饲料市场、农资专业市场等。

三、会展服务

（一）全力打造桂东南现代商务会展中心。着力推动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中小企业商机博览（中国·玉林）、中国（北流）国际陶瓷博览会、广西家具家居博览会向市场化、商业化、国际化方向发展。主动对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家对外开放合作平台、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展会平台，探索创新办会模式，促进三大展会提档升级。推进会展服务市场化、日常化、效益化发展，积极创办、策划特色创新节庆活动，扩大会展业容量，延伸拓展会展新领域。

（二）扩展提升发展会展经济。以会议展览为龙头，延伸发展广告、旅游、娱乐、餐饮、酒店、商场等会展上下游产业，逐步构建完善的会展产业链。鼓励大湾区等发达地区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通过市场化方式在玉林举办全球性和全国性会议、展览、论坛、大赛等活动，形成以会议、旅游、文化拉动为主的“会展+文旅”模式。创新发展线上会展经济，推进智能化会展场馆建设，进驻中国—东盟博览会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打造云会议、云展览、云走秀、云体验等系列活动。

第二节 创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目标导向，着力构建数字产业、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人力资源和检验检测七大生产性服务业，延伸产业链条，为玉林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引擎。

一、数字产业

（一）夯实数字基础支撑。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速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光纤网络和“广电云”基础网络全覆盖；大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规模化商用，提升 5G 网络覆盖水平；推进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提升互联网能级；推进玉林市公共安全大数据中心等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建设；加强 NB-IoT 等新型物联网在数字城市基础设施、社区基础设施、乡村基础设施的部署；支持中药材交易市场、香料交易市场、会展旅游、物流等重点领域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互通协同的“壮美广西·玉林政务云（鲲鹏云）”、纵横贯通的电子政务外网。完善数据资源体系。依托鲲鹏云，从政务数据归集入手，拓展数据资源采集渠道，逐步推进政务、行业、社会数据汇聚；建立和完善数据治理机制，提升数据采集、整合、共享、开放、分析、安全等各

环节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玉林大数据生态产业园，围绕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和终端产品制造等大数据产业链环节，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培育一批大数据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形成多层次、梯队化的创新主体。重点突破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清洗、数据可视化、分析挖掘和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重点发展工业领域和金融、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云平台 and 大数据解决方案；重点针对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新材料、大健康产业以及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等行业，开展大数据行业应用研发。增强基础和共性技术的产业支撑能力，加速节能环保技术在生产、生活、生态重点领域应用，实现环保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引进数据标注产业，实现数字产业扩容，助推传统制造业、服务业全面转型升级。

（三）推进软件与信息技术发展。积极融入鲲鹏计算产业生态体系，进一步深化与清华同方的战略合作，大力发展信创计算产业，培育发展具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信创产品。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纺织服装、新型陶瓷、消费品轻工业等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智能设计与仿真、制造物联与服务、工业数据处理等高端工业软件核心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

（四）提升 5G 技术实力。面向教育、医疗、社保、环保、安全等领域信息化需求，重点推动 5G 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网络安全、软件开发与服务等产业，提升 5G 技术研发和场景应用水平，协同发展印制电路板（PCB）、应用软件与智能终端。

（五）发展信息安全和区块链产业。推进云服务安全、数据防泄漏、APT 攻击检测防御、威胁情报收集和分析、隐私保护等领域的技术攻关，加强物联网架构安全、异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自主可控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推动技术融合应用。完善技术标准，加强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非对称加密算法、智能合约等区块链技术攻关和标准制定。

专栏 5：数字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大力投资建设农村网络，扩大光纤宽带接入网在农村的有效覆盖。大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推动重点区域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推动 5G + VR/AR 虚拟购物、5G + 直播、5G + 工业、5G + 文旅、5G + 医疗等系列应用场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中国—东盟（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玉林分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鲲鹏生态创新中心玉林分中心建设。

数据资源应用工程：依托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运用鲲鹏技术体系加快建设政务数据中心、政务网络体系，构建“一云承载”的政务数据治理模式。加快数据采集、归集，持续完善基础和主题数据资源库，统筹推进全市数据整合共享，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数据集成、数据资产管理和数据可视化等功能。建立线上政务数据大厅，强化数据整合、共享、应用。

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建设工程：推进清华同方计算机玉林生产基地建设。打造不同层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中小企业使用云应用软件，形成“一个行业一朵云”的生态圈。加快大数据在工业、教育、医疗、人社、新零售等产业领域的深化应用。筹建玉林区块链研究院，推动玉林商用密码区块链产业实验室建设，发展区块链在智慧城市、金融、产品防伪溯源、智能制造、电信安全等方面的应用。开展 IPv6 安全、5G 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大数据安全和人工智能安全等技术和设备、软件、解决方案的开发及示范应用。发展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等。引进知名行业龙头企业进驻玉林。

二、信息服务

（一）加快工业、农业和服务业数字化。加快工业数字化升级。立足玉林先进制造优势产业与品牌基础，加快实施传统产业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推动内燃机、新能源材料及应用、不锈钢精深加工、铜基材精深加工、低压电器电机、五金水暖、黑白家电、纺织服装、板材家具、绿色食品、中医药（香料）、等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建设智能车间或智能工厂；促进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快园区平台数字化转型。加快特色农业数字化。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依托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农业生产过程深度融合和应用；打造智慧农业农村“一张图”，拓展“互联网+”农产品新模式。促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推进“电商玉林”建设，实施“互联网+”普惠金融计划，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推动智慧物流发展。

（二）推动政务服务精细化。全力深化一云承载、一网通达、一池共享、一事通办、一体安全的“五个一”政务数据治理工作，构建互联互通、数

据同源、服务同根、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体系；对接“壮美广西·应急云”，加强应急管理数字化建设；构建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深度推广“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系统的应用。对接平安广西建设方案，依托“城市大脑”，在消防安全、人口管理、交通治安、疫情防控、生态环保、乡村建设管理、自然灾害预防等方面集成一批子系统，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行业联防联控，形成社会监管、治理、决策一体化指挥体系。

（三）带动民生服务智慧化。推进“互联网+医疗”。构建玉林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推进不同机构的信息共享、互通互认、业务协同；搭建市、县、镇三级远程医疗协作网，常态开展区块链远程会诊、教学、疑难病讨论等服务；推进线上预约检查检验，构建集智慧就医、智慧诊断、智慧治疗、智慧病房、智慧后勤和智慧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医院体系；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加快融入中国—东盟跨境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发展“互联网+教育”。融入广西教育网建设，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建设和完善综合的玉林教育子网和教育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并与国家、自治区对应系统互联互通。

专栏6：信息服务产业重点建设工程

产业数字化建设工程：加快建设“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广西玉林），以“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为抓手，推进行业级、区域级、产业链级、特定环节、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每年推进100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自治区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智慧种植、智慧畜牧、智慧渔业。依托优势产业，发展B2B、B2C电子商务；支持建设银丰中药港、玉林直播电商城；依托“一键游广西”平台，结合实际，量身打造“一键游玉林”项目；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节点数据中心建设。

政务服务精细化建设工程：全力融入“1+N+14”架构的“壮美广西·政务云”建设，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扩容；着力完善玉林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等应急网络建设和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覆盖；大力推进智慧警务，高水平推进“智慧安防小区”“雪亮工程”建设。

民生服务智慧化建设工程：谋划建设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信息系统，提高传染病智能监测能力；谋划建设急救医疗服务信息指挥系统，对重点人群实时动态监测；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优化与自治区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联通。

三、科技服务

（一）推动重大领域创新突破。深入实施科教振兴战略和“科技强玉”行动，加快创新型玉林建设。发挥政府主导、市场驱动作用，集中力量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和科技攻关。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提高原始创新能力，着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推动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到2025年，力争突破80项重点产业技术，科技进步综合实力走在全区前列。

（二）推动科技载体创新发展。加快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创新机制，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全力加快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建设，打造成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阵地。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等创新载体。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建一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服务中心申报自治区级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打造科技集聚区项目。

（三）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强双循环科技合作与交流，引入更多区内外一流创新资源，加强与大湾区等先进地区科研机构、科技服务与中介机构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合作，支持在先进地区建立研发中心和“创新飞地”，共同打造协同创新基地。鼓励与大湾区乃至全球开展技术转移创新服务，为企业提供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支持从事技术交易、技术评估、技术投融资等活动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

四、电子商务

（一）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积极培育

工业电子商务新业态，重点引导纺织服装、板材家具、绿色食品、中医药（香料）、日用陶瓷、竹芒编、特色农产品等重点产业开展行业“建平台”和“用平台”双轮驱动的电子商务。支持企业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发挥玉柴工业互联网的平台作用，以产业链为基础，供应链管理为重点，推进企业间电子商务应用，实现与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商之间的B2B电子商务无缝集成。

（二）拓展农村电子商务。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带动作用，加强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和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交管站、客运站、农村物流点、邮政所、农资站等“多站合一”物流网络及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等资源，实现农资和消费品下行、农副产品上行的双向渠道进一步畅通。实施农业供给侧改革，深入开展“三品一标”“一品一码”认证，推动以提质为抓手的品牌建设。大力推动农民工、大学生、转业军人返乡创业，将农村电商发展与乡村振兴建设深度融合。

（三）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充分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入实施电子商务“电商东盟、电商玉林”工程，以优势工业产品和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培育发展“国际物流+跨境电商”“自营物流+全球供应链管理”“多式联运+综合保税”等模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跨境贸易。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应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玉林“侨乡”优势，坚持以“侨”为“桥”，着力聚侨情、引侨资、借侨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

（四）规范发展直播社交电商。建设直播社交电商基地，引进专业直播电商培训机构、主播孵化机构，开展主播达人和电商企业培训。出台直播社

交电商优惠扶持政策、措施，孵化若干个线上销售超千万元、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玉林网红品牌，组织认定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和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力大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形成行业集群效应，输出玉林

优质特色产品。实施“直播电商+专业批发市场”“直播电商+优势产业”“直播电商+特色农业”“直播电商+夜间经济”等工程，实现直播电商赋能融合。

专栏7：电子商务重点建设工程

持续推进玉林（福绵）国际电商牛仔轻纺城、中农联·玉林（兴业）国际农产品批发电商物流园、博白县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北流）广西百香果电商产业园，以及北流市、陆川县、博白县、容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等项目建设。

五、金融服务

（一）深入实施“引金入玉”战略。大力推进广西北部湾城市群城市对接大湾区金融试点工作，完善玉林金融市场体系，支持企业面向东盟开展跨境投融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等业务，引进和培育消费金融、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扩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使用范围。支持企业发债，探索发展各类专项债券。制定支持股权及创业风险投资等扶持政策，鼓励股权投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支持企业发展，扩大股权融资规模。

（二）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加快构建多元化广覆盖的普惠金融体系，向下延伸服务网点，加快落实重点专业市场网点全覆盖。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提供“无抵押贷款”试点和企

业首贷制度，扩大融资覆盖面。推行动产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纳税信用等贷款业务。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年审制、循环贷款、“双保”应急融资等多种方式，推进民营、小微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保障重点专业市场发展繁荣。

（三）实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程。积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等信贷业务，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出台乡村旅游专属信贷产品。强化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服务，优先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加大对现代农业支持力度。

专栏8：金融服务业行动计划

金融试点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广西北部湾城市群城市对接大湾区金融试点建设。

地方金融机构增量行动计划：力争新引进2—3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按照“成熟一家，改制一家”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辖区农信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

产业引导基金发展行动计划：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促进产业规模壮大和高质量发展。

龙头企业挂牌上市行动计划：推动玉林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工作取得新突破，力争3—5家企业在国内外主板上市，提高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人力资源服务

（一）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立足玉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需求，采取政府主导、政策扶

持、市场运作的模式建设玉林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过建设产业园，培育招聘、派遣、猎头、职业指导、培训、咨询、外包、代理等不同人力资源

服务业务形态，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加强与广东等发达地区人力资源交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流通、高效配置，引导更多外出务工人员回玉就业创业，形成面向“出玉”“返玉”“入玉”“就玉”“创玉”的多层次、多通道、宽范围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劳动力向城区聚集。引进一批专业化、规模化的品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导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质量。

（二）建设技能人才服务平台。围绕内燃机、新能源材料及应用、不锈钢精深加工、铜基材精深加工、低压电器电机、五金水暖、黑白家电、纺织服装、板材家具、绿色食品、中医药（香料）等传统和新兴产业，建立地方特色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广西首个技能人才服务产业园，建成集培训服务、技能鉴定认定、实训、平台运营、就业服务为一体的技能人才服务综合体。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积极推荐我市人才参评“百千万人才工程”等人才项目，推进玉林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遴选工作，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和发展计划，持续深化“玉林工匠”活动，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做大做强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探索实施品牌培训带动战略，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

加快推进技工院校转型发展，坚持高端引领、校企合作、多元办学内涵发展，开展全方位合作交流，培养“能力强、下得去、有作为”的技工人才。建立两湾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和激励机制，吸引大湾区各类优秀尖端人才到玉林市工作、创业，促进产才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玉生回归”工程，深挖玉林籍人才富矿，吸引玉林籍学子回玉发展。

（四）搭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平台。以产业工人技能提升促进企业用工为核心，搭建“四大平台”，为辖区内企业提供产业工人人才保障。搭建“招工服务平台”，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微型招聘+专场招聘”系列招聘活动。搭建“技能提升平台”实施产业工人技能提升行动，依托本地高校资源、职业培训机构力量，举办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为企业培养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搭建“园区就业服务平台”，实施以创建产业园区就业服务平台为抓手的服务提升行动，建设服务于玉柴工业园、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玉东新区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的就业服务平台，全面做好服务企业用工、协助企业申请补贴、协助企业组织培训等服务功能。搭建“职工维权平台”，紧盯服务产业工人“最后一公里”，创建“人社+工会+法院+N”多元化劳动纠纷调解机制，把劳动维权和就业帮扶服务送到基层一线。

专栏 9：人力资源服务重点工程

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搭建人力资源产业服务平台。

技能人才服务平台：建成集培训服务、技能鉴定认定、实训、平台运营、就业服务为一体的技能人才服务平台。

“玉林工匠”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广“玉林工匠”活动，挖掘、培养优秀技能型人才。

“玉生回归”工程：建设玉生档案库，加强与玉林籍学子沟通联系，传达优惠政策，吸引优秀玉生回归发展。

七、检验检测服务

（一）强化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支撑。积极推动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及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数字创意及新兴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重点围绕内燃机、中药材（香料）、新能源材料、特色农产品、健康食品，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打造高端检验检测机构，做好园区企业服务的对接，加大新技术、新设备引进力度，提升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能力，提供面向企业专属检验检测的定制服务，为各行业提供一站式解

决方案。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参与地方、行业、国家及国际标准制订，推进资质标准和检验检测结果互认。

（二）探索集约化发展道路。破解玉林市检验检测机构规模小、客户散、体量弱的缺陷，政府和市场双重推动，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培养一家以上规模大、水平高、能力强的检验检测品牌，拓展服务半径，追求规模效应。支持小型检验检测机构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单项冠军”“隐形冠军”。

专栏 10：检验检测服务重点工程

检验检测机构培育工程：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业务能力培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规模效益好，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大力培育发展中药材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技术提升工程：加强检测设备、检测技术的升级更新，适应新能源、新材料等增量产业对检验检测服务的需求。

第三节 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以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为目标导向，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健康服务、住房服务、教育培训、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等八大生活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在跨界与渗透中迸发创新活力，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

一、文化旅游和体育

（一）推进文化强市建设进程。围绕重要历史节点和重要主题，推进突显新时代精神和岭南地域文化特色的本土文艺精品创作传播，加大对文艺事业扶持、奖励力度，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培养，提高文艺知识、文艺作品和文艺活动的惠民服务水平，推进玉林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健全文化遗产资源管理和利用机制，加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和传承，推进博物馆建设、管理和服务，加强古籍修复研究、

整理和利用，增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推动建设玉林市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区。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发展工艺美术品产业，扶持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会展业，促进“文化+”产业融合，建立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二）推进旅游强市建设进程。深入推进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以五彩田园、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真武阁—都峤山森林康养基地等优质旅游景区景点为主要节点，建设旅游快速通道，打造“玉北容”旅游黄金通道；加快建设包括环玉林高山风情旅游带、岭南优秀传统文化旅游带、大健康休闲养生旅游带、山水田园旅游片区、侨乡文化旅游片区、温泉度假旅游片区的文化旅游“三带三区”。培育文化旅游精品，实施品牌带动战略，着力打造“高山风情”传统文化“健康养生”“乡

村旅游”“侨乡文化”“工业旅游”六大文化旅游品牌。开发“山水田园旅游”“中医药温泉健康养生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特色建筑旅游”“徐霞客玉林行踪旅游”等六大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文旅+农业”“文旅+林业”“文旅+工业”“文旅+教育”“文旅+体育”的融合发展，培育“文旅+”产业新业态。优化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完善旅游厕所布局，培育壮大文旅市场主体，提振文化旅游消费，实施“一键游玉林”行动计划。

（三）推进体育强市建设进程。推进“全民健身”“体教融合”“竞技体育提升”“体育产业发

展”四大体育惠民行动。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融合，推动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田径场、游泳馆（池）和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大力弘扬传统文化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全面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完善体育人才选拔、培养、竞赛体系，提高青少年体育运动参与度和水平，挖掘、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打造玉州赛事产业核心区、福绵体育服装及用品产业核心区、容县体育休闲养生产业核心区，推动玉林市“体育赛事+体育服装及用品+体育休闲养生”三大主导体育产业蓬勃发展。

专栏 11：文化旅游和体育业重点建设项目

文化项目建设工程：推进容县爱国将军历史博物馆（韦云淞故居项目）、广西华侨博物馆提升工程、南方药都博物馆、玉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等建设。

体育设施建设工程：推进体育设施补短板行动，完善市、县（市、区）、街道（镇）、社区（村）四级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玉林体育公园、健康容县体育惠民工程、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广恩村小漓江乡村振兴健身步道建设项目、寒山岭健身步道项目等。

旅游项目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广西玉林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玉林市龙珠湖景区项目、北流市勾漏洞景区创建 4A 景区项目、博白·世界客家文化园、博白县亚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等。

二、健康服务

（一）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健康医疗大市建设步伐，持续推动市级医院高水平发展，重点支持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市中医医院、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建设高水平医疗中心，推动建设一批相关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突出、科研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超、辐射效应明显的高水平医院。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市级医院与各县（市、区）医院合作共建，强化县级医院提质扩能，补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短板，力争每个县（市、区）有一家三级医院及以上医院。完善基层医疗服务网络，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支持一批能力较强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遴选一批常住人口或服务人口 10 万以上非县政府所在地、规模较大的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采取派驻、临村延伸服务、流动巡诊等方式，保障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以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以医疗机构为依托，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加强社会单元的协同联动，健全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各级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广西区内一流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多点触发的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大数据信息平台，落实市、县级达标实验室建设以及移动检测车配备，推进各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完成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

（三）打造中医药服务“玉林名片”。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积极争创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全面推进二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推进县域中医类医院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建设，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发挥“中国南方药都”品牌效应，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

新，促进玉林市中医医院、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中药壮瑶药制剂中心提档升级。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适当划出一定的区域，谋划拓展养老、护理、安宁疗护等相关服务。不断扩大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影响力，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到2025年，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提高到25%以上。

专栏 12：健康服务业重点建设工程

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设立区域医疗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建设区域性医学研究中心、医学教育培训中心、健康管理示范中心。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玉林市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加速实施中医药文化培育、文化传播工程；推进福绵区六万大山八角中药材种植基地、陆川橘红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北流市石窝良冲沉香种植基地、博白县万祥绿色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玉东新区茂林镇铁皮石斛林下种植示范基地等建设；完善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容县都峤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多元健康产业建设工程：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深入开展中药材种植业，支持发展桂产特色药食同源药材，推进“桂十味”道地药材研发利用。实施健康食品产业建设工程。积极构建旅游与农业、林业、文化、商贸、医药保健等相关产业行业融合发展大格局。实施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试点工程，建设一批高端健康养老基地。

三、住房服务

（一）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和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主基调，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市场监管等手段，推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房地产产品品质，引导房地产业和旅游、医疗、健康、文化、教育、商业等融合发展。建立住房监测信息平台，加强监控与掌握房地产项目动态，精准分析房地产供需平衡关联因素，优化城镇房地产发展空间格局，确保房地产供应和需求平衡。

（二）健全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加快建立符合玉林市发展情况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在国家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制度框架下，加快完善玉林市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

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改革，支持通过市场租赁商品住房等方式解决住房困难问题。优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健全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和使用管理机制，加快保障性住房供给标准化和规范化。

（三）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动住房租赁供给侧改革，引进住房租赁新平台、新模式、新业态，激活玉林市住房租赁市场。丰富住房租赁市场供给，鼓励把投资性住房转变为租赁住房供应，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和“商改租”“工改租”等非住宅改建等方式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立开发与

租赁一体化运作模式。加快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进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政策，简化办理手续。逐步推进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四、教育培训

（一）促进产教融合发展。发展高质量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服务与玉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职教园区与产业园区融合联动发展，打造一批融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建好玉林职业技术学院，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健全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发展“订单式”职业教育。发挥玉林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培养大批“玉林工匠”，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二）发展社会化职业培训。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技术培训，多形式开展现代种植、生态养殖实用技术与政策、高素质农民创业指导等方面培训活动，助力乡村振兴。积极落实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适应性培训、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提升学历服务。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定期举办SYB创业培训班，提升毕业生创业能力；围绕玉林

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推行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将培训内容与岗位需求精准匹配，提升高校毕业生职业素养、就业能力和岗位技能。加强其他就业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培训，面向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城镇困难群众，围绕玉林市用工需求、紧缺职位和玉林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开展酒店餐饮、家政、养老、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婴幼儿（0—3岁）照护、通信信息、物流快递、优势特色农业、大健康产业、旅游服务、传统手工艺制作、地方特色美食等就业技能培训。

（三）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引入行业组织等参与开展社区教育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体育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等方面的教育服务。

（四）创新教育培训形式。以互联网和数字化赋能教育培训，提升教育培训服务能力。重点发展智慧教育，建立完善开放式教育云服务平台，支持“互联网+教育”企业发展，积极发展教育培训服务新业态。

专栏 13：教育培训重点建设工程

职业教育升级工程：加快建设玉林职业技术学院，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新型职业技术学院，加快打造对接“两湾”产业融合的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社会化职业培训计划：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

五、养老托育

（一）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推进玉林市社会福利院等“1521”养老服务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支持一批乡镇敬老院进行提升改造，高质量打造设施配套完善、服务优良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健全三孩生育普惠服务，推

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优先支持开设托班的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项目，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托班资源。大力推进各县（市、区）建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开展托育、育儿指导和养护培训等服务。加快推进玉林市桂南益寿园等普惠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普惠性托育设

施，鼓励大型企事业单位开设普惠性托育机构。

（二）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加强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幼儿保育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养老护理员、保育员等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扩大等级养老机构数量。深入开展“医养结合”工作，鼓励养老机构通过内设医疗机

构或者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养结合服务协议的途径开展医养结合工作，推动符合定点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严格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推进幼儿园拓展托育点建设，设立托班，推动建成一批托幼一体服务的标准化托育机构。

专栏 14：养老托育重点建设项目

养老示范工程：“1521”养老服务示范工程。

养老托育行动计划：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计划。

六、家政服务

（一）提高家政供需对接。实施“雨露计划”，建立面向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的免费家政培养培训机制。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专业，培养具有“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家政人才。推动家政进社区，落实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并在租赁、水电等费用给予优惠。推动家政与电商、干洗、再生资源回收、物业、餐饮、酒店等融合发展，建立“家政服务超市”，加快开展在线预约、上门服务、便捷支付等一站式服务。

（二）推动家政服务升级。建设玉林家政服务标准，积极推进家政企业、家政服务标准化建设。培育扶持玉林家政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自律，明确家政服务项目清单、服务项目价格。建立家政服务信用记录体系和家政服务人员跟踪评价体系，逐步实现家政信用记录“可追溯、可查询、可评价”。深入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培育1—2家玉林本土家政龙头企业，形成知名品牌，鼓励品牌企业连锁化、跨区域发展。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等家政服务新业态，推广“微生活”“云社区”等“领跑者”行动新兴服务模式。

专栏 15：家政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家政服务行动计划：探索建设“家政+餐饮+洗衣+维修+理发+生鲜+寄存+快递+再生资源回收”一体化服务网点。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

七、物业管理

（一）培育物业服务市场。进一步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用房自我使用、自我服务的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后勤管理服务社会化、市场化，加快服务市场从住宅区物业服务向办公楼、工业企业、医院、学校、市政设施、城市综合体等多种物业服务延伸拓展。坚持政府主导，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对改造后的老旧住宅小区，引入

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服务或提供基本物业管理服务。

（二）促进物业管理行业转型升级。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传统的保洁、绿化、安保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之外，拓展信息咨询、房屋中介、家政服务、电子商务、居家养老、公共食堂等领域，满足业主需求，提高盈利能力。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网络信息技术，进行“智慧物业”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提高业主满意度和信任度。

（三）规范物业服务市场。健全物业服务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大力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通过典型示范、劣质淘汰机制引导企业提升服务水平、规范服务行为。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物业服务纠纷调解工作新模式，建立市、县、街道、社区四级物业投诉受理制度和物业服务纠纷快速处理调解组织体系，着力解决物业服务纠纷问题。

八、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

（一）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以玉州区、北流市、博白县等为重点，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建设，统筹布局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在社区、商超、学校、办公场所等设置回收交投点，合理布局中转站，建设具备精细分类、预处理等功能的分拣中心，配备粉碎、压缩、打包等机械化设备。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合理布局、规范建设“投放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以村镇为单

位，加强区域废旧农药瓶、废旧灌溉器材、废旧渔网、废旧农机具等农用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

（二）实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程。依托玉林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进废钢铁、废铝、废塑料、废轮胎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规划建设玉林市环保静脉产业园，实现玉林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市政污泥、粪便、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废旧汽车及电子垃圾、废旧轮胎处理等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分类处理处置。引进、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应用与集成，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

（三）实施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多渠道推广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构建“种植业—秸秆—畜禽养殖—粪便—沼肥还田、养殖业—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种植业”等循环利用模式。鼓励利用次小薪材、林业“三剩物”生产复合板材、栽培食用菌。

专栏 16：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重点工程：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工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

第五章 以融合促发展，深入推动服务业融合创新

全方位多元化推进服务业与工农业、服务业内部双向融合发展，催生新模式、新业态，打造新平台，提高产业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加快形成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业提质升级。

第一节 全力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1. 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行业竞争优势，培育一批制造业服务化示范

企业，建设一批制造业服务化示范项目。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鼓励企业开展需求驱动、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等个性化定制，支持企业发展设备预测性维护、装备能效优化、产品衍生服务等服务型制造，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抢占价值链中、高端。以创新设计为桥梁，支持制

制造业企业开展工业设计、系统集成、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服务型制造向专业化、协同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形成经济新增长点，打造玉林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优势。

2.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与应用，推动重点园区、大中型制造企业的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人、机、物全面互通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推进“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广西玉林）建设，打造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玉柴内网网络标杆试点、玉柴工业园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广西日用陶瓷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项目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加强与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京东云等云服务商对接合作，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平台迁移。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平台）、国家智能制造标杆的企业、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数字化车间申报认定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物流售后等核心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引导传统产业在原料管理、生产设备、制造流程、销售服务等环节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创建一批示范引领作用强、综合效益显著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探索形成一批成效明显、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新模式。

3.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玉柴国家第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为引擎，带动“两业”融合工作深入推进。围绕产业链、重点产业园区、特定环节，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赋能、智慧化升级。提升纺织服装、日用陶瓷等消费品工业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产品特色文化元素和时尚感，提升产品档

次。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以及玉林国际陆港、玉林临空物流园等项目，加快制造业和智慧物流融合，提高制造业物流、跨境物流对制造业的支撑作用。促进中医药产业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将中医药制造纳入大健康产业链全过程，加快中医药与健康产业互动发展，打造“高端中医药+康养”综合体。加大金融业、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和人力资源服务与先进制造业的融合深度，提高支持力度，形成融合发展的良好态势。

第二节 积极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发展

1. 加快发展融合新业态。聚集资源要素，促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餐饮等深度融合，催生创意农业、体验农业、教育农园、农业科普、民宿服务、康养农业新业态；畅通城乡人才、土地、资金、产业等要素的双向流动渠道，激活农村资源要素，鼓励乡村共享经济发展，形成主体多元化、业态多样化、设施现代化、服务规范化和发展集聚化的发展态势。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举办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村物流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鼓励在线农业、直播农业、抖音农业等新模式。

2. 提升农业数字化发展水平。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提高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覆盖水平，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为发展“精准农业”提供支撑。推广适合现代机械化农业生产的传感器、采集器、控制器等信息设备，有序推动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和生产装备智能化改造，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数字化水平。

3. 强化公共服务。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破解农村青壮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的困局，探索以农

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完成，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发展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充分利用农村现有服务资源、服务设施，加快各类服务载体的建设，着力完善县、镇、村服务网络和设施，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全方位满足农民服务需求。

第三节 着力加快服务业内部融合创新

1. 支持服务业多业态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业内部细分行业融合，推动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和服务系统集成，创新服务供给，拓展增值空间。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促进“物流+”“互联网+”“旅游+”“电子商务+”“文化+”“养老+”等跨界融合发展，统筹推进不同服务行业融合发展的行动计划，支持各类不同的服务行业相互渗透，逐步消除行业间壁垒，实现行业之间相辅相成，促进全市服务业多业态融合发展。

2. 培育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载体。发挥企业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平台型、枢纽型的服务企业，带动创新创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共建“平台+模块”产业集群。建立产业融合联盟，培育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优势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经营，发展一批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搭建联盟成员与政府主管部门、企业的互动交流平台，推进跨领域的合作交流与协同创新，增进联盟会员合作，对服务业产业创新方向和关键问题进行研讨。

3. 加强融合的要素集聚和机制创新。集成各方有效资源，打造一批主业突出、集聚效应明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服务业融合发展集聚区。完善服

务业产品市场、要素市场、技术市场和资本市场，加强产业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加强机制创新，深化服务业体制改革，支持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培育壮大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龙头企业，提升产业融合规模化水平。扶持中小微型服务业企业做专做强，使其成为创新创业和融合发展的重要主体。

4. 加快发展现代绿色服务业。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发展绿色服务业。积极发展绿色旅游业，加大绿色旅游产品开发与供给，推动景区开展节水节电，建设绿色低碳旅游设施，鼓励旅游景区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加快发展绿色物流业，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绿色物流包装技术、环保托盘以及相关的循环共用技术。促进住宿业、餐饮业绿色发展，建立节约长效机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倡导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第六章 以企业为主体，激活现代服务业内生动力

突出市场导向，强化企业发展主体地位，不断引进、培育、扶持服务业企业，加快塑造支撑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平台载体，推进服务业集聚区高端化、创新化、特色化发展，加快高端要素集中集聚，激活服务业内生动力。

第一节 加大服务业企业引培力度

1. 加强服务业龙头企业引育。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计划，在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效应显著、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大型服务业企业。鼓励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国内上市企业在玉林设立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分支机构。加强重大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提升园区承

载力，增强对龙头企业的吸引力。推进落实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龙头企业。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改制上市融资。

2. 提高服务业中小企业发展水平。积极促进服务业企业“小升规”“下转上”“个转企”，建立民营企业培育库，分类挖掘一批具有核心竞争优势、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建立跨部门、跨平台的联合服务和动态监测机制，并进行重点扶持。加强服务业规上企业动态监测和管理，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加强企业成长全周期综合服务。重点培育本土民营企业，有序开放公共服务领域和资源垄断市场，保障民营企业与非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着力推动中小企业增能升级，支持企业依托关键核心技术、数据资源等优势在细分领域成长为领军企业。加快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管理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质服务业企业，成为带动行业发展的“领头雁”。

3. 引导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提升服务业企业创新能力，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跨界融合创新、核心技术创新、业态模式和服务创新，

鼓励企业创造新需求、新市场。引导服务业企业提高经营管理现代化水平，鼓励企业依托专业服务机构，构建现代化治理模式，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提高品牌塑造、渠道拓展、市场营销、人才培养和投资融资等综合能力。优化环保服务产业布局，培育环保服务产业主体，提质增效环保服务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环保服务产业基地，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

第二节 建设服务业高能级载体

1. 构建高能级服务业载体平台。围绕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重大需求，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标志性的现代服务业重点载体平台。支持在现代物流、现代商贸、商务服务、大数据、新材料、新能源、中医药（香料）等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专业化服务经济平台，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加快推进玉林数字经济城、中国—东盟（玉林）中药材交易市场、玉林国际香料交易中心暨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等载体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玉林国际陆港、玉林（福绵）生态纺织服装产业园、玉林保税物流中心（B型）、大湾区中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专栏 17：打造重点的载体平台

现代物流：玉林国际陆港、玉林临空物流园、玉林保税物流中心（B型）、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等。

现代商贸：玉林国际汽车城、龙港新区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以及重点特色商业街和专业市场等。

文化旅游和体育：广西玉林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等。

数字产业：玉林数字经济城、广西容县大数据物流中心项目等。

电子商务：玉林（福绵）国际电商牛仔轻纺城、电子商务物流城等。

科技服务：广西玉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玉林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服务中心等。

健康服务：玉林市桂南益寿园、玉林市玉东新区五彩智慧生态康养中心、玉东新区养老院建设项目、兴业县人民医院老年人康复中心项目、玉林市瑞东康复养老中心等。

信息服务：“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广西玉林）、玉林城区智慧静态停车管理平台、玉林市福绵区互联网模式创新多元数字化代农场+富硒农特产品电商产业创业孵化中心等。

2. 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实施重大项目带动工程，加大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投资力度，重点推动现代物流、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和体育、数字产业、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健康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市领导联系项目制、督查督办制、考核奖励制等机制，对重点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指导、帮助和跟踪项目审批，加快缩短项目报批总用时。

第三节 打造高品质服务业集聚区

1. 加快推进重点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实施重点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程，分类推进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大力推动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创建，坚持高端化、融合化、创新化发展，加强重大项目布局、高端资源导入、高端人才引进，着力形成一批具有独特优势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集聚区。提升集聚区产业承载和服务能力，鼓励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支持以现代物流、特色专业市场、文化创意、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集聚区为重点，高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能级。

2. 加速推动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持续抓好服务业集聚区“等级创建”，优化服务业集聚区考核导向，进一步优化考评体系，促进集聚区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加大对强链补链企业的招引，不断做大做强企业链条，提升整体竞争力。把握互联网和大数据发展机遇，加快搭建线上平台，利用线上平台加强对上下游产业的双向带动和统筹整合，推动大市场、大流通建设，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

3. 分类引导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发展。立足区位、产业和资源优势，推进同类型服务业企业在空间的相对集中，发挥产业集聚的规模效应、溢出效应，强化产业链配套协作与专业分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形成配置合理、功能清晰、相对集中的服务业集聚形态和集约发展模式。聚焦重点领域，按照“空间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合、服务集成”的要求，出台专项政策引导集聚区发展，加强空间指引，明确发展重点，增强服务业集聚区综合竞争力，形成地域特色突出、发展优势明显、集聚能力强的服务业集聚发展新格局。

专栏 18：重点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程

现代物流集聚区：玉林国际陆港、玉林国际香料交易中心暨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玉林临空物流园、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综合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特色专业市场：中国—东盟（玉林）中药材交易市场、玉林市福绵区国际电商牛仔轻纺城、玉林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玉林·毅德国际商贸城、北流国际陶瓷展贸城、北流市家具产业园。

文化创意集聚区：玉林市文化旅游美食城。

旅游休闲集聚区：广西玉林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容县都峤山文化生态旅游景区、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

软件信息服务集聚区：玉林数字经济城。

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玉林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教育培训集聚区：玉林职业教育园区。

综合性服务集聚区：玉林市两湾融合产业研究院、玉林市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

**第七章 以质量强实力，
推进服务业品牌和质量建设**

强化服务业品牌培育意识，促进玉林市已有服务业品牌价值提升，加强服务品牌和企业名牌的培育打造，扩大玉林服务业品牌区域影响力，提升玉林服务业质量水平，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一批知晓度高、信誉度高的服务品牌，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第一节 加强服务业品牌建设

1. 打造服务行业品牌。发挥玉林养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家政服务的基础优势，推动在养老、育幼、家政等领域培育若干特色鲜明的服务品牌，在全区范围内加强品牌输出。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品牌，加强培育数字产业、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等服务业品牌，建设具有玉林人文、地域特色的区域性知名品牌，形成一批在广西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全面提升玉林服务业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2. 培育服务品牌企业。开展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建设，以养老、育幼、家政等社区服务为重点，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推进现代服务产业深度融合，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提质专业化服务供给，培育一批美誉度高、竞争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服务企业。引导中小服务企业品牌孵化，鼓励行业协会或企业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品牌等。引导服务业企业树立品牌意

识，运用品牌培育的标准，健全品牌运营管理体系。

3. 提升服务品牌影响。通过打造一培育一品牌一输出路径，积极培育服务业领域的自治区级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加大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等领域服务品牌的培育扶持力度。发挥品牌带动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工作，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鼓励以标准化、规模化等方式推动玉林服务业品牌输出，提升品牌影响力。建立玉林地方品牌评比认定机制，制定科学完善的品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玉林地方品牌评比认定活动，调动企业进行品牌经营的积极性，形成地方品牌目录。

4. 加强品牌保护力度。在玉林地方品牌目录初步建成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玉林特色产品的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等有关申请、认定工作。扩大玉林特色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供港供澳产品等有关认证工作。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加大商标行政保护力度。充分运用驰名商标保护手段加大对知名品牌合法权益的保护，引导企业通过诚实守信和公平竞争做大做强。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商标监管执法工作，推动商标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的有效应用，定期发布商标侵权假冒典型案例，推进统一市场监管框架下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执法。

专栏 19：玉林特色品牌建设

打造一批品牌企业：鼓励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将服务业品牌建设与服务业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相结合，积极开展增品牌、创品牌、提品质，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推广一批区域品牌：鼓励地方围绕特色服务业研究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开展服务品牌、服务标准示范，打造一批具有辨识度、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如博白白切等餐饮品牌，以及福绵裁缝、香药师傅等劳务品牌。

创建一批行业品牌：聚焦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会展服务等优势领域，围绕建设引领全市的高端服务能力，塑造玉林服务业品牌新形象。

第二节 提升服务业质量水平

1. 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加快重点领域服务标准实施，围绕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会展服务等全市服务业优势领域，加快制定一批服务标准，形成一批玉林地方标准，建设一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支持在养老、育幼、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鼓励服务企业参与国家或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制订。鼓励建立行业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本领域标准体系研制、标准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2. 提升服务业质量水平。围绕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会展服务等优势特色服务业领域，提升重点行业服务质量，推进服务业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加快培育重点服务业品牌，争取一批品牌跻身全国全区知名品牌行列。健全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统筹利用高校院所、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等资源，强化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技术型服务业人才开发，提升服务业劳动生产率。推动服务企业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标准，按照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开展服务，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

第三节 完善服务业质量管理体系

1. 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在现代服务业领域加大力度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方法，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服务认证技术和规范研究，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在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探索推进服务认证认可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自治区各级政府质量奖。加强服务质量测评指标、模型和方法研究，推进建立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服务质量监测机制。鼓励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积极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加强服务质量管理。

2. 强化现代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现代服务业行业质量诚信自律机制建设，引导和推动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质量诚信守则规范，明确各行业诚信责任和义务。推进服务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覆盖服务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包含信贷、纳税、合同履行和服务质量在内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深化信用信息应用，加快“信用+联动”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产品与市场信用产品整合，满足多层次、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

第八章 以开放激活力，推动服务业高水平改革开放

强化改革和服务意识，持续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加快融入国内外双循环体系，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服务业市场环境，奋力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

1. 主动推进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鼓励县（市、区）围绕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开展试点示范。进一步推动工程咨询、规划设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检验检测等领域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改革，支持事业单位采取国有独资、混合所有制、私营等多种形式转企改制，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推动服务业准入机制改革，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第三方评估机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业市场体系，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2. 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对标先进发达

地区 and 世界银行指标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提升创新创业、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配套等服务水平，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权责清单。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深化“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移动办、异地办、简易办，打造24小时不打烊网上政府，推进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全覆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健康等重点领域的监管。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健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制度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推动“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征信发展模式。

第二节 推动服务业开放合作

1. 加强与东盟及丝路沿线国家合作。做深做实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积极主动参与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扩大与东盟经贸合作，从服务“10+1”向服务RCEP和“一带一路”拓展，实行云上玉博会、药博会、陶博会全年在线、常态化运行。积极推动数字互联互通，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服务投资贸易方式，积极发展跨境电商。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和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出口新优势，鼓励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扩大投资贸易合作领域，推动优势产业产品拓展海外市场。

依托玉林保税物流中心（B型）、玉林国际陆港等平台建设，发展外贸进出口合作业务。加快建成与东盟各国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积极创办“中国—东盟博览会（玉林）中医药展”。加强与东盟国家合作，以教育、文化、体育、卫生领域合作为重点，加强与东盟人才培养合作，办好海外华侨华人玉林恳亲大会等各类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加强与东盟和丝路沿线国家互办文化年、艺术节、文化展等交流。

2. 主动融入粤港澳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创新产业合作方式，大力推进“大湾区总部+玉林基地”“大湾区研发+玉林生产”的产业合作方式，积极参与产业分工协作，与大湾区产业进行错位发展、配套发展、协同发展，推动玉林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先行区。积极对接大湾区商务服务、流通服务等领域，引进一批大湾区生产性服务业专业机构。推动健康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建设服务大湾区的创新创业平台，重点打造玉林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孵化服务中心等“双创”服务平台。引进大湾区大型康养旅游集团，高标准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3. 加强与北部湾城市的积极联系与交流合作。加强与北海、防城港、钦州等北部湾经济区城市的联系，推动交通建设、产业布局、科技创新、信息共享、生态保护等方面对接融合、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搭建服务业信息对接平台，促进地区间服务业协作更加紧密、社会交流更加深入。依托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园、广西玉林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广西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广西六万大山森林公园等重大旅游项目，联合开发健康养生休闲、文化体验等多类型旅游线路，策划山海融合的旅游精品线路；联合开发节庆会展产品和举办主题

会展活动，深化区域合作，扩大玉林服务业影响力。

4. 探索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交流合作。发挥玉林海陆空交通网优势，积极探索与海南的交流。推动玉林优势产业积极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托玉林市优势旅游资源及人口红利，加强与海南旅游和消费创新合作，策划生态旅游、免税购物等多维度的精品旅游路线，将玉林打造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向内陆延伸发展接续地。

第九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市服务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研究制定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重大战略和政策，切实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健全相应的协调推进机构，构建促进服务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协同推进。相关部门加强服务业发展和改革的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激发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商（协）会等社会组织活力，强化社会组织行业自律、沟通协调等功能，共同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构建以本规划为引领、专项领域扶持政策和工作方案为支撑的服务业发展规划体系。市级相关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及时调整、补充和完善现有专项领域扶持政策。在空间布局、产业体系、融合发展、主体建设等领域，推动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确保本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举措得到有效

贯彻落实。各县（市、区）在本规划的指导下，要加强统筹谋划，以产业发展为核心，高起点、高标准编制本地区服务业重点产业和集聚区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发展定位、主导产业和重大项目，优化扶持政策。

第三节 加强资金支持

强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创新投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探索适合服务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服务业集聚区、重点项目、龙头企业、服务品牌、人才引育等方面的投融资支持。探索设立现代服务业引导基金，扩大有偿资金使用规模，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阶段参股、跟进投资、融资担保、可转股债权等方式，支持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探索建立“专项资金+引导基金+购买服务”的综合支持体系。

第四节 完善配套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出台的各类引导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完善市级服务业重点行业专项政策支持体系。研究制定玉林市促进服务业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不断完善物流、商贸、旅游、电商、金融、科技、文创等领域的专项政策，优化服务业政策环境。围绕本规划涉及的重大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制定财政、价格、土地、环保和人才等相关配套政策。完善分层分类实施举措，合理界定现代服务业各领域业态属性，推进精准策略、分类指导。

第五节 加强人才支撑

围绕玉林市服务业战略定位和需求，完善与服务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流动和引进机制，完善创新人才薪酬、岗位管理制度和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政策。出台吸引高端服务业人才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服务人才创业环境。鼓励本地院校设置现代服务业领域相关专业，积极支持校企共建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在现代物流、现代商贸、健康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等服务业领域的各类高端人才中，选拔培养服务业领军人才。推动人才引进和载体建设，支持人才工作站、技术中心、孵化创业中心等建设，为高端人才集聚提供载体。

将主要目标和重大事项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形成有效的考核管理机制，切实加强考核跟踪管理。充分考虑工作合理化、常态化、责任落实到人等影响因素，制定项目招商、工作能力、服务效率等绩效考核主要的约束性指标，构建科学的考评指标体系。完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全面跟踪现代服务业总体规模、行业结构、空间布局、经济效益等。加强对服务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运行监测，加强企业上规入统指导服务。

第六节 强化动态监管

强化目标责任制，制定年度目标计划，按年度

附件：玉林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重点项目表（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玉林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能源是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功能正常运转的基本保障，能源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继续迈进的第一个五年规划，

也是玉林市增强能源保障能力，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促进能源与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时期。为充分挖掘玉林市能源发展潜力，合理优化能源布局，实现玉林市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深入分析玉林市能源产业在“十三五”

期间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围绕加快建设能源强国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广西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广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文件编制,是未来五年指导全市能源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条件

第一节 玉林市能源发展的自然条件

一、地形地貌

玉林市地貌在全国地貌类型中,属两广丘陵的一部分,在广西地貌类型中,属桂东南丘陵区,风能资源丰富。市内地势:四周环山,中部高,向南北两面倾斜,中部有从东至西坐落且又孤耸于丘陵之间的寒山、东山、葵山和圣山,山峦起伏,低山绵亘,连成一条曲曲折折的半弧形状的南北分水岭;市东北和西南边境为中等山地所占据,地势最高,东北有大容山、西南有六万大山;大容山以南、六万大山以东,形成市南部开阔的玉林盆地;东山、圣山和葵山之间。形成市中西部石南谷地;市西北和东南是地势起伏且较平缓的岗地和低丘岗地。

二、气候

玉林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呈显著的季节性变化,年平均气温22.5℃。气候暖

热:气温较高,热量充足,光照充足,光能资源丰富。按气候学标准划分,各季持续时间夏季最长,春秋季节次之,冬季最短。2020年,玉林市春季日照时数为242.8~284.2小时,夏季日照时数为463.5~552.3小时,秋季日照时数为491.3~535.4小时,冬季日照时数为198.1~355.5小时,其中,陆川县和容县日照时数最多。

三、水文

玉林市内地下水可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碳酸盐岩岩溶水和基岩裂隙水三种类型。岩溶水又可划分为裸露型岩溶水和覆盖型岩溶水两个亚类。基岩裂隙水又可划分为构造裂隙水和风化带网状裂隙水两个亚类。多年平均径流量33.33亿立方米(其中市内22.75亿立方米,外来水10.58亿立方米),枯水年径流量18.42亿立方米(其中市内12.57亿立方米,外来水5.85亿立方米)。径流系数0.522,径流深831.1毫米。产水量63.86亿立方米(其中市内43.6亿立方米,外来水20.26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能蕴藏量3.96万千瓦。

第二节 发展成效

一、供给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供电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十三五”以来,全市有500千伏变电站2座,主变3台,总容量350万千伏安;500千伏线路5回,总长度306.51千米。220千伏变电站12座,主变21台,总容量324万千伏安;220千伏线路28回,总长度892.7千米。110千伏变电站49座,主变76台,变电容量319.9万千伏安;110千伏线路99回,总长度1350.8千米。35千伏变电站90座,主变178台,变电容量120.2万千伏安;35千伏线路155

回，总长度 1512. 9 千米。实现供电局区域县城 110 千伏及以上多站、多线供电，乡镇 35 千伏电网覆盖率达到 96. 97%，县域中压环网率达到 76. 89%，玉林市全口径农网区域供电可靠率达到了 99. 83%、电压合格率 98. 77%、户均容量 2. 02 千伏安/户，达到了国家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目标要求。

供气项目稳步推进。广西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南宁输油气分公司西气东输二线贵港 - 玉林支线管道、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北流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容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博白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广西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等 6 个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累计建成天然气支线管道 168. 8 公里。建成投产天然气储气设施项目 8 个，储气能力达到 175 万标准立方米。

成品油供应保持稳定。中石化玉林油库汽油库容 1. 5 万立方米、柴油库容 1. 5 万立方米，中石油兴业油库汽油库容 0. 8 万立方米、柴油库容 1. 2 万立方米，按满库容算可满足全市加油站 20 天正常销售，按正常周转库容算，也可以确保全市加油站 10 天左右正常销售。

二、清洁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三五”期间，全市科学实施天然气、生物质燃料、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消费，清洁能源占比提高。创新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积极发展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非化石能源。2020 年全市煤炭、油品、天然气、电力及其他能源各消耗 204. 88 万吨标煤、136. 71 万吨标煤、13. 73 万吨标煤、306. 59 万吨标煤和 32. 83 万吨标煤。分别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为 29. 49%、19. 68%、1. 98%、44. 13% 和 4. 73%，与 2015 年相比天然气占比提高 0. 5 个百分点，煤炭占比下降 9. 47 个百分点，电力占比提高 7. 64 个百分点。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外调电力、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比重分别为 51. 14%、13. 72%、35. 14%、13. 72% 和 15. 7%，与 2015 年相比化石能源占比下降 41. 27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占比分别提高 6. 13、28. 85、10. 67 个百分点。

三、能源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十三五”以来，以“能源网”建设为主抓手，重点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着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2016 年 12 月玉林首个集中式光伏电站投产并网，“十三五”期间实现了光伏电站零的突破。2020 年 11 月玉林市福绵六万山风电场一期项目成功并网发电，玉林市清洁能源总装机容量首次突破 100 万千瓦，实现了新能源大规模开发。截至 2020 年底，玉林市已并网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 134. 46 万千瓦。其中水电并网容量 13. 24 万千瓦，风电并网容量 111. 77 万千瓦，光伏并网装机容量 9. 45 万千瓦。建成天然气支线管道 6 项，在建 3 个。申报核准的热电联产项目 5 个，其中，获批核准 4 个中已投产 1 个。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市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基本完成，累计完成农网投资 33. 36 亿元。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稳步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前期工作迈出新步伐，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规划，2020 年底，装机 120 万千瓦的玉林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全国《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2021 - 2035 年）》储备项目库。

四、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

坚持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节能降耗

工作与经济发展中心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安排、同步推进，从增量控制、存量挖掘、部门联动等方面入手，政府部门多管齐下，协同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深化县（市、区）政府“双控”考核，各地各部门明确目标和责任，进一步制定具体措施，坚决完成任务。切实践行调整结构、节能改造、绿色制造等政策措施，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提高能效水平。“十三五”以来，2016-2020年全市万元GDP能耗降低率分别为3.81%、5.05%、4.46%、4.3%、3.42%， “十三五”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19.35%，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玉林市下降14%的目标任务。2016-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长速度分别为3.93%、2.23%、2.45%、2.63%、-0.25%，能源消费增量累计为57万吨标准煤，在自治区下达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内，为全区节能降耗作出了积极贡献。“十三五”期间，玉林市用年均2.19%的能源消费总量增速支撑了年均6.4%的GDP增长。

五、玉林清洁能源实现全额消纳

“十三五”期末，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超过90%，玉林电网全年实现“零弃水、零弃风、零弃光”，清洁能源全额消纳。2020年清洁能源累计发电量为23.14亿千瓦时，其中水力发电3.09亿千瓦时，占比13.35%；生物质能发电1.482亿千瓦时，占比6.40%；垃圾发电1.83亿千瓦时，占比7.91%；光伏发电1.74亿千瓦时，占比7.52%；风电15亿千瓦时，占比64.82%。总发电量相当于减少消耗供电标准煤约69.42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192.29万吨。

六、能源惠企便民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全市3.6万家企业电量数据实现每日监控，为政府精准指导复工复产提供科学依据，助力玉林市复产率最高达131%。精准足额传导国家政策红利，“十三五”期间累计降低玉林市用户成本7.04亿元。其中，疫情防控期间，坚决落实“降低除高耗能行业以外的一般工商业和大工业企业电费5%”政策，减免客户用电成本8800万元。组织524家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累计交易电量28.07亿千瓦时，减少客户用电成本1.17亿元，让玉林市人民及时、充分享受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红利。

七、能源扶贫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全市累计投入电力行业扶贫资金32.45亿元，完成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目标，实现营业区范围内131个贫困村全部通动力电，15.09万贫困人口全部通生活用电，基本消除农村地区设备重过载、低电压等供电“瓶颈”问题。服务好玉林市445家扶贫车间用电，完成127家车间的用电类别整改或功率因数调整，为车间节约用电成本35.6万元。为全市6.23万户低保、特困户落实免费电政策，减免电费400万元。

第三节 玉林市能源发展“十三五”

专项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一、能源消费总量

《玉林市能源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能源保障形势平稳，能源供应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年均增长约为3.5%以内；煤炭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0.3%以内。

截止2020年，玉林市能源消费总量为694.74万吨标准煤，年均增速为3.43%，控制在3.5%以内；煤炭消费总量为204.88万吨标准煤，

年均增速控制在0.3%以内，呈现负增长。

二、能源消费结构

《玉林市能源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提出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油、其他比重调整为32.7%、20.1%、47.2%。截止2020年，玉林市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油、其他比重为29.49%、19.68%、50.83%，煤炭的消费份额明显降低，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

第四节 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从国际环境看，新冠疫情加速了世界能源行业演变。“十四五”仍将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际局势快速变化。新冠疫情让世界经济和能源需求增长按下了暂停键，促使各国深入思考能源转型路径，也使实现疫后经济绿色复苏成为国际社会共识。欧洲、日本、韩国等许多国家和经济体也陆续提出了各自目标，这次疫情正在加快全球化石能源向绿色能源转变的速度。同时，疫情也加速了能源公司的战略转型，在投资方向上更加集中于短周期、低风险、高回报的项目以及延迟削减产量或者退出大型资本密集型投资，同时采取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保留核心资产、剥离非核心资产等措施。未来10年，国际大石油公司在资产结构上会发生较大变化。玉林市可紧抓全球能源发展机遇，推进能源转型升级，加快向绿色能源、安全能源转变，推动能源现代化发展。

从国内环境看，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对玉林能源转型提出新要求。在2020年9月举行的联合国一般性辩论上，习近平同志代表中国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10月，国

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为“十四五”能源发展注入了新动能，提出了新要求。《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的发布也进一步指出，我国坚定不移推进能源革命，不断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玉林市要顺应国家能源发展的新趋势和新要求，在能源安全新战略指引下，加快清洁低碳转型，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增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十四五”能源高质量发展。

从广西环境看，构建多元能源保障体系、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是“十四五”能源发展的重点和要点。《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构建多元能源保障体系，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氢能等清洁能源，深度开发水电，适度发展清洁煤电。推进全区城乡用电“一张网”，加快绿色智能电网建设，增强农村、边远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同时理顺油气管网体制，健全油气管网体系，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建设智慧能源系统，加快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等。同时，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到2025年，我区初步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与全国同步实现碳达峰；到2060年，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玉林市要积极衔接上层规划，贯彻落实自治区能源发展的重点和要点，充分挖掘本市能源增长潜力和优势，确保能源安全、高效、清洁以及可持续发展。

从玉林市环境看，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为玉林能

源保障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十四五”期间，面对不确定的国际局势，我国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围绕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经济强市，玉林市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建立要素供给引导机制，全力推动制造业赶超、轻工业振兴、商贸流通业提升，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能源消费需求的新趋势和新变化为玉林市能源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促使能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发展挑战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政治格局深刻调整，我国经济社会全面进入新发展阶段，玉林市也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征程。随着我国积极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碳达峰与碳中和，玉林市能源结构优化、安全保障、清洁高效、助力经济等方面的发展既面临新的形势，也面临新的要求；能源发展既面临加快转型的重大机遇，又面临新安全的重大挑战。

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对玉林能源转型提出新要求。在全球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等因素共同作用下，世界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大势已成。国家严格控制能源、煤炭消费总量和消费强度，今后一段时间，油气替代煤炭、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双重更替将是大势所趋。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对玉林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源结构优化都提出了更高要求，玉林市能源发展必须顺应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优先的要求，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提高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能源需求增长与生态环保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玉林市传统制造业比重较大，高、精、尖产业较少，产业链较短，产业发展层次有待提高，对能源的需求与日俱增，要素利用效率和产业协同效率不够高。而国际国内对生态环境保护更加重视，应

对气候变化、绿色发展等诉求明显提升，在城市规划、用地、用水、水源保护、生态红线等方面，能源领域等各行业均需要积极回应和应对，在一定程度上玉林市面临着不小的生态环保压力。

能源对外依存度较高，能源供应压力大。从资源禀赋来看，玉林市一次能源资源匮乏，缺煤、无油、无气，除可再生能源外的传统化石能源全部靠外部调入，能源对外依存度较高。电力供应靠广西电网满足，2020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约为105.7亿千瓦时，全社会电源总发电量26.12亿千瓦时，需广西电网提供约80亿千瓦时电量，电力对外依存度达到75%，电力供应安全保障亟需提升。自有的水电资源新开发潜力有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依然不大，能源保障供需平衡的难度很大，应急能力不强，极易受到外部影响。玉林人口基数大，且近两年重大项目特别是产业项目加快，预计未来几年用电量会继续加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更高起点上推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走深走实，深入践行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以转变能源发展方式和提高发展质量为中心，加快推进玉林市能源发展，以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突破口，统筹推进能源消费革命、供给革命、技术革命和体制革命，加快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加快优化能源综合利用，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提升民生福祉，加快能源开放合作，加快能源安全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推动玉林市能源

稳定、可持续以及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清洁高效，绿色发展。牢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围绕碳达峰目标，推动能效提升，实现增量需求主要依靠清洁能源，加快推动化石能源清洁发展，推动主要用能产业绿色发展，打造中高级能源消费结构，实现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提高能源生产率和经济社会综合效益。

坚持多元开放，安全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完善多轮驱动能源供给体系，健全多元市场供应体系，打造韧性、安全的现代能源供给保障体系。加快推进能源开放合作，大力提升开放条件下能源安全水平。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以绿色低碳、智慧互联为方向，分类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能源与数字技术、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鼓励能源基础设施跨界融合发展，创新综合能源服务、分布式供能等能源利用模式，深化能源重点领域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把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

坚持系统观念，协调发展。把握能源的整体性、系统性、路径锁定性等特点，统筹处理好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重点和非重点的关系，掌握能源发展节奏和步骤。统筹能源规划布局，加强与上位规划、同级规划的衔接；统筹产供储销全领域全环节，强化能源产业全过程安全；统筹市场改革和保障供应的关系，满足人民对优质优价能源的需求，实现能源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惠民利民，共享发展。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惠民利民，扩大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加快充电基础设施、综合供能服务站等向城乡居民覆盖，快速提升能源普遍服务质量和

水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及对碧水蓝天和能源高品质服务的需求。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经过“十四五”时期的建设和发展，全市能源发展短板进一步补齐，能源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全市能源保障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能源结构、能效水平、能源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综合用能成本持续降低。能源新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能源民生福祉显著增进。初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创新协同、开放共享的现代能源体系，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能源供应和消费格局，以能源绿色高效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主要目标

——总量目标。综合考虑经济增长、能效提升等因素，结合国家、自治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形势，到2025年，玉林市能源消费总量达到843万吨标准煤。电力装机总量大幅提升，达到565万千瓦左右。全社会用电量实现稳步增长，达到237亿千瓦时左右。

——结构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0%左右，化石能源消费比重80%左右。

——效率目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3.5%。

——生态目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5%。

——民生目标。居民人均生活用电939千瓦时以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增5700个，新增加油站达到420座，建设天然气支线管网达到365.8km。

玉林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 /五年累计	属性	备注
总量目标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694.74	843.0	3.94%	预期性	
	化石能源	万吨标准煤	599.43	674.4	2.38%	预期性	占比80%
	非化石能源	万吨标准煤	95.31	168.6	12.08%	预期性	占比20%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6.99	237.19	17.26%	预期性	
	电力装机总量	万千瓦	147.66	565.66	30.82%	预期性	
能源低碳转型	水电并网装机容量不低于	万千瓦	13.24	13.24	-	预期性	
	风电并网装机容量不低于	万千瓦	111.77	411.77	29.80%	预期性	
	光伏并网装机容量不低于	万千瓦	9.45	109.45	63.21%	预期性	
	火电并网装机容量不低于	万千瓦	13.2	31.2	18.77%	预期性	含热电联产和自备电厂
效率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19.35]	[13.5]	-	约束性	
	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	%	-	3	-	预期性	
生态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25]	[15]	-	约束性	
民生目标	居民人均生活用电	千瓦时/人	642	939	7.90%	预期性	
	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个	1181	[5700]	-	预期性	
	新增加油站	座	299	420	-	预期性	
	天然气支线管网	km	168.8	365.8	-	预期性	

① [] 内为5年累计数。

②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率以自治区正式下达指标为准。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完善基础设施，构建稳固可靠的能源保供体系
“十四五”期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碳达峰和

碳中和方案、能源政策要求及玉林市实际情况，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持续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合理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落实项目用地、用

林、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提下，加快建设新能源基础设施，补齐能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推进全市城乡用电“一张网”，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建设。

一、建设坚强可靠电力系统

构筑安全、高效、智能的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建成以电源基地为支撑的500千伏主干网、过渡顺畅的220千伏主网和灵活互动的智能配电网。重点围绕龙潭产业园区、玉柴工业园、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和各县（市、区）工业集中区等，有序推动骨干电源和集中供热建设。开展老旧电网设施改造。以保障民生用电为重点，持续建设新型城镇配电网，全面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福绵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能源的高效利用和新能源的消纳。坚持开发与保护、建设与管理并重，挖潜优化提升老水电站发电效益，统筹协调水电项目建设与电网建设进度，保障水电电力有效消纳。调整优化小水电布局，完善小水电建设管理制度，提高小水电自供区电网供电质量和供电能力。推进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进一步提高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到2025年，玉林电网将新增500千伏公用变电站1座，增容扩建1座，新增容量100万千瓦；新增220千伏公用变电站4座，增容扩建3座，新增容量138万千瓦；新建110千伏公用变电站10座（包括2个存量站），增容扩建4座，新增110千伏变电容量63.6万千瓦；新建35千伏公用变电站5座，增容扩建23座，退役1座，共新增35千伏变电容量20.4万千瓦。新建10千伏以下配电变压器4321台，新增容量102.61万千瓦。

提升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整合分散需求响应，引导用户优化储用电模式，有效释放居民、一

般工商业用电负荷的弹性。落实国家、自治区开展新型负荷管理系统建设要求，积极引导大工业负荷参与系统调节，发挥可中断负荷、可控负荷等功能。到2025年，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3%以上。

二、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加快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开拓工业消费市场，扩大居民商服用户市场，加大天然气利用力度，有序推进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不断形成以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管道天然气为主，灌装石油液化气为辅的供应格局。按照自治区“气化广西”决策部署，持续实施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加快完善重点各县市中心城区天然气主干管网和配套支线管道，加快农村天然气管线建设，积极推进天然气“进乡入村”工程，推动天然气输送网络向有条件的郊区乡镇延伸，提高天然气输送调配能力，重点加快广投陆川支线和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合浦-博白-浦北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结合现状LNG气化站建设情况，推进燃气南门站、燃气东门站、燃气西门站、健康产业园门站的建设，增强用气保供能力。完善园区天然气分支管网，推进干网管网与城市燃气门站、沿线各规划支线和联络线建设，推动主要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到2023年上半年，天然气实现“县县通”。全力保障民生用气，确保城镇燃气用气需求，形成不低于3天日均消费量的地方政府储气能力和不低于年用气量5%的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

三、保障油网安全稳定供应

加快推进成品油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油品运输储备和供应保障能力。建立以城市市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为主，城镇、县乡道沿线加油站和农村加油零售点为补充的满足经济发展和

人民生活需要、质量合格、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成品油销售网络。到 2025 年，全市成品油供应能力达到 80 万吨以上，促进形成满足全市 10 天左右需求量的油品储备。优化全市油库、加油站布局，特别是偏远地区加油站布局，解决偏远地区生产和生活用油配送供给问题。到 2025 年，新增加油站规划点 121 个，加油站总数量达到 299 座。建立健全成品油应急储备体系。结合国家能源储备布局，充分利用区内储备设施，多元化发展能源储备，发挥中石化的主渠道作用，不断完善成品油输送管线，提高成品油的储备及供应能力。优化调整存量油库，对低效闲置、存在问题隐患的油库，督促企

业整改或者关闭。推动成品油销售企业落实储备责任，鼓励成品油经营企业建设成品油地区中心库、区域配送库、县级分销库等多级储备设施。探索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的石油储备模式，创新商业储备与国家储备转换机制，探索建立健全石油收储轮换动用机制。加强成品油领域安全监管。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强化油品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储油库、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加强散装汽油销售管理和燃油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拓宽全市能源保障渠道。

专栏 1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电力：优化完善电网主网，规范强化配网，加强重点地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建设，提高电力外部输送通道供应能力。建成广西 500kV 龙潭（玉林三）输变电工程、500kV 美林（玉林二）变电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220kV 建陶（民乐）送变电工程、220kV 长望变电站扩建工程等电力项目，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天然气：加快推进市域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加快实现全市管道天然气全覆盖，到 2025 年，玉林市天然气支线管网达到 365.8 公里。重点加快广投陆川支线和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合浦—博白—浦北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燃气南门站、燃气东门站、燃气西门站、健康产业园门站的建设。加快城镇天然气中低压管网建设，实施天然气“进乡入村”工程。

油品：完善油品供应体系，提高全市油品储备能力，推进成品油储备设施建设，保障市场稳定供应。完善中石化玉林油库、中石油兴业油库的建设与管理，新建加油站 121 座。

四、推进能源清洁开发利用

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创新发展模式，扎实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提升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十四五”期间清洁能源预计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不小于 400 万千瓦。

（一）提质升级发展风力发电。

加快风电开发利用。强化风能资源勘查工作，推进风电规模化、协调化开发。因地制宜推进风电项目的建设，统筹风电项目开发和配套电网建设，保障风电场电力高效利用、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扩大陆上风电并网规模。统筹风电项目开发和生态环

境保护，保障风电场建设顺利、生态环境充分保护。加快风能技术开发、装备研制及大规模应用，攻破储能关键技术，提升风能存储能力。提升风电消纳能力，着力解决弃风问题。

（二）集散有序推进光伏发电。

加快光伏发电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积极推动北流市分布式光伏整县开发项目、福绵区分布式光伏整县开发项目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光伏发电应用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推广光伏发电应用推进成功经验。利用玉林市装备制造业集聚优势，探索布局光伏电池组件、光伏逆变器等技术

集成化产业链环节。

（三）稳步持续发展生物质发电。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煤炭消费压减，加快生物质能发电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供热和生物天然气，科学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布局，完善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鼓励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一步完善生物质热电项目布局，依托垃圾焚烧发电等生物质发电项目优化产业园布局，推进集中供热。推动生物质能多种方式利用，推动生物质能梯级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农林生物质资源储量丰富、品种多样、布局灵活、适应性强等优势，统筹考虑生活垃圾产生量、“邻避”效应和辐射半径等，加快推进农林生物质和垃圾焚烧发电，重点推进玉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陆川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玉林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等

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和管理模式。

五、提升能源储备能力

坚持安全底线，加强储备能力建设，保障全市石油、LNG、煤炭供应。探索布局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配套的电化学储能、抽水蓄能等设施，发展电网侧、用户侧、电源侧储能项目，推动储能系统耦合风电、光伏、火电发展，支持储能电站参与深度调峰、旋转备用、紧急短时调峰等电力辅助服务。全面提升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重点推进福绵抽水蓄能项目建设，谋划储备博白县抽水蓄能、兴业县抽水蓄能、北流市抽水蓄能等一批中小型抽水蓄能项目，探索化学储能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龙潭稳定性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谋划布局龙潭产业园区火电项目。

专栏 2 能源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风电：实施建设生态友好型风电场工程，有序推进集中式风电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风电。加快建设兴业北市风电场、浪平风电场工程、博白石观嶂风电场、远景能源玉林市陆川县中部 50MW 风电场项目、北流市六荣、新荣、新丰风电项目（一期）、北流分散式风电等项目。

光伏：坚持集散并举，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光伏+”集中式电站，支持与农业、林业、渔业融合发展，打造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示范区。积极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重点建设广西陆川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成低碳发展示范工程，重点建设北流市分布式光伏整县开发项目、福绵区分布式光伏整县开发项目等。

生物质发电：在农林剩余物资源丰富地区，重点建设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合理布局垃圾发电和沼气利用项目，有序发展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一步推进城市垃圾、农林废弃物和畜禽粪便的能源化利用。重点推进玉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陆川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玉林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玉林北流市城乡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中心暨生物天然气示范项目等项目建设。

水电：实施老水电站挖潜优化提升工程，推进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有序推进福绵区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并适时推进项目建设。

化学储能：谋划博白县集中式储能电站、玉林南部集中式储能电站、陆川县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项目、容县集中式储能电站、玉林北部（玉州区）集中式储能电站等一批储能电站项目。

稳定性支撑性电源：在博白县龙潭产业园区周边谋划布局稳定性支撑性电源，积极推进广西玉林红岭核电项目建设，谋划布局龙潭产业园区火电项目。

第二节 推进综合利用，构建智慧低碳的能源产业体系

加快优化能源发展布局，合理优化能源发展结构，切实提高能源综合使用效率，不断增强玉林市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一、创建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能源领域智慧化发展，深化智慧能源技术与示范应用，推进能源监测、能量计量、调度运行和管理智能化建设。推进能源与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新技术深度融合，构建能源生产、输送、使用和储能体系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促进能源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服务智慧化。以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园区、工业企业为重点，加快推动综合能源服务发展。支持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研究团队在玉林规划建设能源大数据平台、能效评价平台、能源金融服务平台、新能源装备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和智慧能源服务平台等。

二、探索建设综合智慧能源

以现代信息通讯、大数据、人工智能、储能等新技术为支撑，重点在工业园区、公共机构、城市商业区、商业综合体、居民小区等，依托配电网、配气网、热力网等能源网络，因地制宜建设风能、太阳能、天然气、微网、储能、电动汽车智能充放电等多能协调互补的“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推动能源汇集、传输、转换、运行等智能化控制，实现“电热冷气水”高效供应和能源梯级利用。鼓励以分布式风电、光伏等为主要电源的“智慧微网”建设，与工业、建筑、交通等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提升用能场景的智慧和绿色化，提升全社会终端用能效率。落实国家“新基建”发展战略，重点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慧用电等智能电网规划建设和推广应用，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积极探索数据中心、分布式光伏、储能等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综合能源示范项目。

专栏3 建设智慧能源产业基地和工程

新能源配套智慧电力产业链制造基地：包括中压成套设备、开关、箱变、元器件、逆变器、储能系统等生产制造。

生物质集中供热及能效利用工程：建设生物质集中供热站，推动新滔热电烟气余热回收及能源物联网建设。

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工程：积极探索“可再生能源+储能”创新发展，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集成，构建横向“电热冷气水”、纵向“源网荷储调”的综合能源服务体系。依托存量和规划建设的风力发电站、光伏电站以及储能电站，探索创建若干个“源网荷储”一体化基地。围绕开发园区（工业集中区）、产城融合新区以及未来社区开展一批综合能源服务试点建设。重点推进龙潭产业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工程建设。

三、促进新能源综合利用

在各类园区、乡村等推进可再生能源及其他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补、综合利用，支持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大力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储能”系统和微电网系统建设，加快电网侧、发电侧和用户侧的储能技术推广应用。推进可再生能源在5G基站、充

电桩、大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应用。

四、适度发展热电联产

立足玉林市能源发展实际，坚持按需定供、以热定电，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热电联产布局，加快提高热电联产覆盖范围和综合效率。坚持公用热源为主、自备热源为辅的原则，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加大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力度。重点在工业热负荷相对

集中的开发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园区等有序规划建设改造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鼓励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坚持绿色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执行自治区环保热价政策，鼓励终端用户

消费热电厂集中供热。鼓励供热企业与用户直接交易，供热价格由企业与企业协商确定。因地制宜推广燃煤耦合农林废弃物、市政污泥、生活垃圾等发电技术等。

专栏 4 稳妥有序推进建设热电联产

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集中供热热源点，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落实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建设规划加快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合理建设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站等集中供热设施。科学布局、稳妥有序开展热电联产工程示范，重点加快建设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南片区、博白县工业集中区城南产业园、白平产业园等热电联产项目。在具有稳定热电负荷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鼓励引导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统筹域内外生物质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开发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

第三节 坚持节约发展，构建清洁绿色的能源消费体系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优化能源要素配置，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完善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推动重点耗能行业转型升级，推行能源绿色生产，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玉林市的“十四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

一、实施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工程

持续淘汰落后动能。加快调整“四个结构”，全面落实“四减四增”，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建立“两高”项目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分类处置。已建成“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常态化监管。将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情况纳入能耗“双控”工作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范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改造提升传统动能。聚焦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等主导产业以及纺织服装、新型陶瓷、林产化工、消费品轻工等特色轻工产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先进技术手段，大力开展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传统制造业加快向附加

值高的产业链环节延伸，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在钢铁、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选出一批清洁生产先进单位，建设生态工业园。积极发展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构建现代建筑工业化产业链，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培育壮大新动能。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石油、天然气和电力、热力等能源资源节约，提升发掘绿色增长点，培育工业新动能，实现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相融互促，能源生产和能源消费协同升级。做大做强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向规模化、绿色化、集聚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发展高端医疗、健康管理、智慧医疗、养生保健等新业态，建设集医疗康复、养老养生、休闲健身为主体功能的健康产业链，创建医养结合示范市，着力打造康养福地。

以广西玉林经济开发区、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广西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积极开展示范创建，组织各县（市、区）和产业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围绕碳达峰路径、低碳零碳发展等方面进行实践探索。

二、实施能源消费“双控”工程

完善能耗“双控”工作机制，发挥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构建完善市直部门工作会商机制和联动机制。科学分解“十四五”能源消费强度指标，落实到各县（市、区）、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将能耗总量控制作为日常管理重要内容，将节能降耗减排要求部署贯穿于本地区、本行业、本企业的“十四五”规划、重大政策、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加强开展节能降耗减排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健全节能降耗减排预警调控制度。加强节能降耗减排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强化对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的监督。完善能耗“双控”目标考核评价和行政问责制度，将“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县（市、区）和部门领导干部政绩评价的重要依据。到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5.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6%。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重点领域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

三、实施重点领域节能示范工程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推动工业节能管理，并在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多个领域共同发力，实现全方位节能；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工作，举办节能宣传周、节能培训等活动，在报刊、网站媒体等常年开展节能宣传，强化全社会节能意识。鼓励在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开展近零碳排放和碳中和试点。

工业领域节能。实施绿色制造，构建低碳工业体系，推进工业结构性节电降碳，对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加快实施节能技改和节能新技术推广应用，推动政策、资金向绿色产业倾斜，推动绿色技术与资本、产业对接，促进传统高耗能行业能效持续提升。实施电机系统、变压器、工业锅炉（炉窑）等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推广

高效节能设备，实施余热余压高效回收工程，实现余热余压发电、制冷、供热及循环利用。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能源梯级利用。到2025年，工业能耗增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内，主要工业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建筑领域节能。启动建筑行业碳达峰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建筑行业碳达峰及碳中和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促进低碳生产、低碳建筑、低碳生活。按照自治区工作部署，深入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创建，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健全建筑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开展门窗等重点节能部位能效提升行动。推广绿色照明，普及高效智能家电。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调发展，加快玉林市装配式建筑与现代绿色建材产业基地的建设。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开展绿色建筑量质齐升行动，提升现有建筑节能改造水平。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现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逐步提高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比例。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2025年底，新增绿色建筑面积累计1480万平方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75%。

公共机构领域节能。加快实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电梯和热水供应等综合型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绿色化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持续降低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党政机关办公和业务用房、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绿色建筑标准。严格

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优化空调运行管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产品。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油耗定额管理，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5万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0.29亿立方米以内，碳排放总量控制在22万吨以内；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与2020年相比分别下降4%、5%，人均用水量下降5%，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7%；80%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创建6家以上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建立健全商业、旅游业、餐饮等行业能源审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强化节能监管，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创建绿色商场示范。完善绿色酒店标准体系，推进绿色酒店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

四、引导培育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加大绿色产品生产和消费，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显著成效，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全面形成。

五、推动能源需求侧转型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督促电网企业根据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工作。鼓励并引导电网企业、能源服务公司、电力用户等共同参与，改变用电方式，减少电力消耗，提高终端用能效率。建立健全电力系统调峰机制，提高重点时段、突发事件及恶劣天气下的电力应急响应能力，以“保民生、保居民、保重要用户”为原则灵活安全错峰避峰，保障电力供需动态平衡。鼓励能源企业、制造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开展跨界融合，搭建智慧能源服务平台，推进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有序充电，引导充电基础设施参与电力需求响应。规范有序用电，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构建综合能源系统，促进多种能源互补互济和多系统协调优化，提高能源运行调节能力，推动能效提升和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消纳。推进天然气需求侧管理完善有序用气方案，优化发电和用气联调联供机制，实施阶梯性、差别化价格政策，鼓励储气服务、储气设施购销气量挂牌交易，控制季节性峰谷差。

第四节 实施创新驱动，构建智能集约的装备产业体系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动能，以业态创新开拓新空间，加快推进传统能源产业升级，培育壮大能源新产业新业态，构建智能、集群带动的能源技术装备产业体系。

一、打造新能源材料及应用产业链

深入实施能源创新发展战略，推进能源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积极应用关键技术能源科技，培育壮大能源装备产业。以70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基地为核心，重点打造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一体化新能源材料及应用产业链。

二、打造低压电器电机产业链

依托玉林不锈钢、铜基材料优势，扶持培育壮大低压电器产业。加快传统电机企业转型升级，整合提升低压电器电机产业，鼓励引导企业实施技改，扶持壮大重点低压电器电机企业，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战略合作，加快引进上下游企业，完善低压电器电机产业链。引进配套智慧电力产业制造项目，包括中压成套设备、开关、箱变、元器件、逆变器、储能系统等生产制造。打造智能化变电站，推广智能电网成套装备，扩大智能电表及智能交互终端设备的应用范围。

三、创新发展光伏产业

推动能源技术与现代信息、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建设，探索能源生产和消费新模式。加快智能光伏创新升级，推动光伏发电与农业、渔业、畜牧业、建筑等融合发展，形成广泛开发利用新能源的新模式。加强与500强企业开展能源战略合作，积极引进光伏电池组件生产项目。

四、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以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广西北流市绿色资源循环产业基地为载体，依托装备制造技术优势和节能环保产业基础，围绕服装皮革、新材料、建材等重点产业领域环境污染难点问题，引进大湾区环保装备行业龙头，联合攻克一批污染治理关键核心技术，积极建设环保专业化园区。围绕培育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及产品、节能环保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服务业等，实施一批重大工

程，打造一批节能服务平台、机构和产业基地，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发展钢铁、碳酸钙等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产品，推动行业超低排放发展。开发应用焚烧高效除尘、烟气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控制等先进技术、产品和装备。

五、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

依托玉柴专汽和玉柴股份新能源动力两大发展平台，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玉柴纯电动商用车项目为基础，瞄准市场需求，通过加大创新投入，攻坚掌握核心技术，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扩大城市物流车、环卫专用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布局光伏电站与快速充电站，构建起具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的玉柴新能源汽车完整产业链，形成若干个在相关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建成国内重要的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基地，产品涵盖新能源客车，微、轻、中、重卡整车及专用车产品；开发纯电动微、轻、中型的专用车产品平台，增加燃料电池卡车的生产能力及产品。鼓励支持公交、出租、环卫物流、公安巡逻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继续加快玉林市充电桩和充电插座建设。稳步有序探索充换电、加氢、智能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创造有利条件。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新增推广数量达到3.49万辆，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700个，其中新建快充桩1900个，新建慢充桩3800个。

专栏8 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工程

依托玉柴机器集团的技术力量，推动氢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推动燃氢发动机、氢燃料电池等氢能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运输服务环节资源利用率。加快公共停车场一体化建设充电设施，支持企事业单位、居民区按需配建充电设施。

六、提前谋划布局氢能产业

加快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强氢能产业发展

整体规划，谋划布局并积极培育发展氢能。加快探索构建氢能产业链，推进氢气制造、储运、加工等

各环节产业发展，贯通氢能产业上中下游产业链，推动全市氢能产业不断发展。充分发挥玉林市作为汽车制造产业链聚集区的优势，不断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氢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龙头企业，积极谋划一批氢能产业重大项目，助力氢能产业发展壮大。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氢能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开展氢能利用及运营模式创新示范建设。

第五节 增进民生福祉，构建高质量发展农村能源体系

一、加强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工程，推进乡村电力主网、配网和老旧线路设备改造与建设，补齐农网配电自动化短板，推动农村用能电气化升级，提升农村地区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以及供电智能化水平，进一步缩小城乡供电服务差距，逐步实现城乡电力服务一体化，为乡村振兴提供可靠电力保障。加快补齐农村天然气基础设施短板，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和边远地区延伸，提升天然气管网覆盖和普遍服务能力，大力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用气条件，促进天然气使用惠及全市人民。

二、大力发展农村清洁能源

加强农村能源多能互补和综合利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行动，充分考虑农村地区资源禀赋和用能习惯，多途径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农村能源多元化清洁化供给。着力推进农村地区太阳能、农林废弃物、养殖场废弃物、农村生活垃圾等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沼气和生物质天然气工程，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农业设施相结合，促进农村清洁用能和能源供应方式多元化。充分利用农村可利用屋顶、土地等资源，推广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农户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等开发模式，

结合国家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探索创新可复制、可推广的开发模式。推动开展秸秆能源化利用，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促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开展煤改气、煤改电及“清洁炉具+生物质燃料”改造，大力提高农村能源效率。

三、探索发展农村“互联网+”智慧能源

在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中，推进分布式电网和集中式电网同步建设，发挥不同能源在季节、天气、地域上的互补作用，打造具有农村特色的“源网荷储用”协调发展的能源互联网。以农业生产、乡村产业、农村生活、供电服务为重点，实施农网加强工程和智慧用能示范项目，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鼓励发展农村智慧能源服务站、农村电气化智慧大棚、电气化水产、电气化畜牧养殖、果蔬加工、智慧家居和农村智慧台区、智慧营业厅等智慧能源示范项目。

四、大力推进农村绿色能源示范

以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加强生态文明为契机，积极开展能源领域各类示范试点，将玉林市率先打造成为低碳能源示范城市。推进新能源绿色能源示范县、示范城镇以及低碳农村和农业可再生能源循环利用示范区建设。

五、提升农村能源运维服务能力

结合城镇化进程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加快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能源供应网络、技术和服务体系，提升农村能源服务能力，提高城乡能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积极发挥科技特派员能源服务指导作用，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生产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农民普及宣传农村能源科学知识，传授清洁高效能源使用技术，增强农民节能环保意识和能力。积极建立各类能源设施维修和技术服务站，培育农村能源专业化服务业企业和人才，加快

提高向农村提供能源普遍服务的能力。根据农村用能特点和农民经济承受能力，积极探索能源服务商业模式和运行机制，引导鼓励社会主体参与，引进有质量保证、长期经营能力强的能源建设和服务企业，实行市场化运作，统一负责农村能源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等事务。提升乡村绿色化、低碳化建设和运营水平，促进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向乡村集聚，带动农村能源产业链创新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能源支撑。

第六节 加强开放合作，构建互联互通的能源支撑体系

一、强化区域能源协同发展

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加强与珠三角、北部湾和珠江—西江经济带等周边城市的能源资源合作及基础设施共建，建立健全跨市能源合作机制，推动一批重大改革举措实施和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形成天然气支线管网片区互联互通的格局，支持城镇燃气企业积极参与沿海 LNG 接收站等大型储气设施建设，引导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政府或城镇燃气企业以市场化的合作方式，实施区域内共建共享配套储气设施，或按投资份额分配储气能力，或按供气比例租赁库容。加快推进电力通道建设，积极开展智能电网升级改造合作，为玉林提供清洁能源电力；加快玉林绿色能源体系建设，保障地区能源供应安全。

二、深化能源产业全链条合作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抢抓新能源产业新一轮发展机遇，围绕培育新能源全产业链，加强与大型能源、数字企业的战略合作，围绕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电力产业链、增量配网、综合能源服务、

数字化等业务，开展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战略合作，前瞻性布局新能源产业。加大玉林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力度，构建“十四五”玉林市“源网荷储”一体化基地，推进一批风电项目建设。规划建设玉林智慧新能源项目，创建风光储一体化综合示范能源基地。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以白平产业园 70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为核心，打造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为核心，从精炼、化工到材料一体化的产业链。

三、推动能源领域产学研合作

加强与大型能源、数字企业在智慧城市、综合能源、增量配电网试点等领域的合作。加强与在低碳能源领域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在玉林试点推广能源新模式、新业态。加强低碳能源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共建一批高质量产业创新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推进能源领域成熟科研成果在玉林先行转化，探索“研发在当地、产业在玉林，工作在当地、贡献给玉林”的科研飞地模式。推进各类型能源企业与地方政府签署在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新材料、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投资开发领域能源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第七节 深化制度改革，构建完善有效的能源市场体系

一、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电力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辖区内有条件的用电企业参与电力交易。根据广西电力市场建设进程，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组建售电公司等方式，开展购售电业务。围绕全区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绿电交易。持续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

点，按照全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细则，推动福绵区、博白县等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稳妥有序持续健康实施。

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建设，贯彻落实自治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支持所有制造业企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中小企业用户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深化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改革，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机制。

推动独立供电区域体制改革，制定独立供电区域电网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加快北流大里镇等十三个独立供电区的接收和电网升级改造，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满足福绵、北流、陆川、博白、兴业、容县等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用电需求。

开展建设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数据互认共享，实现用户营业执照、不动产权等用电业务办理信息的实时获取。全面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的“三省”服务。持续压减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改善用电营商环境。

推动电源送出工程自动纳入电网规划，对已纳入全区全市相关规划或年度建设计划的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背压式热电联产电源项目的配套送出工程，自动纳入电网规划，项目业主可直接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

二、加快推进天然气体制改革

有效整合全市天然气管网资源，融入全区天然气“一张网”发展新格局，推动形成上游多渠道供应、中游统一集输、下游销售充分竞争的天然气市场体系。按照国家、自治区“管住中间、放开

两头”的总体改革要求，以市场化改革为核心，建立用户自主选择气源和供气路径的机制。依托广西天然气交易中心，建立健全天然气市场化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主体多元、竞争适度、价格合理、统一开放的天然气市场体系。

把握广西多措并举降低天然气成本、拓展天然气利用规模、天然气管道“县县通”的有利时机，抓住国家管网桂东南线（梧州—玉林—北海线）项目建设机遇，支持玉林市燃气骨干企业深度纳入国家和广西的“一张网”布局。建立全市“一张网”运营机制，打通调运瓶颈，加强区域间、企业间、气源间互供互保。各产业集聚区和开发园区不断完善天然气利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土地保障、投融资、价格调节等优惠政策。

配合国家和自治区天然气体制改革进程，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加强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和输配价格监管，完善上下游价格疏导机制。推进天然气大用户市场化改革，减少供气环节、降低输气成本，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支持市内油气企业推行“合作建设、共同使用”LNG接收站的新模式，鼓励市内城镇燃气企业积极参与沿海LNG接收站等大型储气设施建设，引导各县（市、区）政府或城镇燃气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施区域内共建共享配套储气设施，或按投资份额分配储气能力，或按供气比例租赁库容。

三、完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和“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配合自治区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合理制定电力、天然气管网输配价格，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电价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需求侧不同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完善居民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对超能

耗产品实行惩罚性定价。研究分布式能源、需求侧响应、储能发展配套价格政策，探索实施绿色电价、峰谷电价、尖峰电价、高可靠性用气用电价格、气电联动价格等导向型价格政策，充分发挥能源市场价格杠杆调节作用。配合国家、自治区油气体制机制改革进程，落实关于城市燃气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相关工作，合理调整城市燃气天然气管道输配价格，以全区“县县通”工程建设为契机，依法依规调整特许经营权限主体，改善燃气营商环境，探索不断降低天然气价格至合理水平。

四、推动能源要素市场化改革

发挥市场在资源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能源要素向优势地区、优势行业、优势项目倾斜提升能源要素集约利用水平。建立“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保障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大产业用能需求。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强度“双控”，进一步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至各县（市、区），加强责任落实和监督考核。持续推进区域能评改革，强化负面清单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能源领域碳排放总量、节能降耗、煤炭消费控制等约束性指标监督考核，形成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的倒逼机制。

加强能源市场宏观调控，强化政府，对能源市场的监测预警、总量平衡和运行调节。建立能源市场应急响应机制，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和市场稳定。深入挖掘能源系统效率提升空间，加强电网运行调度，支持可再生能源接入，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引导设计、生产、贸易、运输及消费等各个用能环节控制能源消费总规模，通过推广节能模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调整优化能源供应和消费的运行方式。参与全国全

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初始用能权确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五、推进能源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

发挥能源投融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作用，坚持企业为主、规划引导、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机制、协同推进的原则，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能源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能源行业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积极参与全区碳排放权、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引进。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能源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大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投资，以及能源新技术的研究创新、能源新业态和新的用能方式的创新发展。通过 PPP、BOT 等模式引入其他主体、资本共同开展包括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储能、市场化售电、综合能源电子商务平台等在内的综合能源服务相关业务，以信息共享、技术共享、价值共享的方式实现综合能源服务快速、有效落地。

六、健全能源运行和管理体制

加强能源市场宏观调控，强化政府对能源市场的监测预警、总量平衡和运行调节。聚焦能源保供需求，以及电力、燃气、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全市能源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提升全市能源管理效能。建立健全煤电油气运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大活动期间的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建立能源市场应急响应机制，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和市场稳定。深入挖掘能源系统效率提升空间，加强电网运行调度，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支持可再生能源接入，保障电力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引导设计、生产、贸易、运输及消费等各个用能环节控制能源消费总规模，通过推广节能模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调整优化能源供应和消费的运行方式。加快能源管理模式创新，继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工作。加强市县能源管理力量建设，构建市县联动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基层能源管理的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提升基层能源管理的效率及专业化水平。

结合国家、自治区在能源领域数字化、网络化革命方面的要求，结合玉林市的基础和特点，推动“互联网+”智慧能源建设，完善运行监测技术手段，健全能源运行分析和动态监测机制，实现能源生产、消费、技术与体制机制的深刻变革。加快推动互联网、物联网、移动支付等先进技术在能源服务领域的应用，开展能源领域各类示范试点，结合数字能源应用、清洁能源发展水平、现代能源治理体系建设等，分级分类分地区打造一批能源高质量发展标杆县、标杆园区、标杆企业。加快推动开发应用能源数字治理平台，有效整合全市各类能源统计和监测体系，强化对全市电力、热力、燃气、煤炭、油品等全能源品种的统计和监测，提升能源运行分析和动态监测能力，实现城市能源大数据在政府能源治理、企业生产节能、公众生活用能等多领域、多场景的应用。

第八节 强化安全监管，探索协调有效的能源治理体系

一、加强能源项目质量安全管理

全面强化能源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把依法依规做出的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作为决策建议的重要依据。加大能源项目前期、建设、验收和运行各个阶段全过程的安全监管力度，加强能源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突出抓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油气管道项目和电力工程建设，充分发挥

安全技术保障作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加强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优化工程选线、选址方案，规范开工程序，完善建设施工安全方案和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严格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遏制能源行业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强化能源供应设施及运营安全

建立健全能源安全生产运行责任体系，切实落实各类能源生产及输配企业安全生产运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电厂、油气管网、充电站等能源基础设施保护和安全生产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围绕电力线路、变电站、油气管网、储气储油设施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大项目所涉及的管线迁改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控各类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持续优化电力结构布局，构建多元化电源安全保障体系。加强负荷中心城市本地支撑电源建设，提升大范围电力资源快速调度能力。加强公共区域使用电设施安全管理和输电线路消防安全管理，健全完善电力应急预案，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发电厂、输变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安全管理，开展常态化安全排查，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推进重要电力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强化对极端天气等场景的应对能力，确保关键设施设备安全可靠。推动智慧能源体系建设，加强需求侧响应能力，实现“源网荷储”协调互动。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加强高后果区安全管理，严禁在高后果区规划、批建项目。加密管道检测和巡查，强化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和治理，有效防范遏制油气输送管道重特大事故。对燃气中转站场设备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不断完善站场

管理制度，切实建立完善城镇燃气、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施动态化管理。

加强油品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常态化督查，加大对储油库、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落实成品油综合整治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落实成品油销售、运输、存储企业油气回收系统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将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作为闭环系统进行管理，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的监督检查和检测，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新、改、扩建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有关法律、法规。

三、强化能源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牢固树立能源安全发展理念。强化能源安全红线意识，建立能源行业贯穿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创新监管手段，由以人力监管为主的传统监管方式逐步向以信息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手段转变。强化能源领域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完善各类能源供应协调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和防范安全事故工作规范化、常态化，保障能源生产、输送、调度、消费安全，确保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活动能源供应安全，最大限度地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加强能源预测、预警。建立健全主要能源品种供需预测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能源产品供应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控，对可能出现的供需不平衡问题及时作出判断，科学组织能源供应，制定主要能源品种供应应急保障预案，落实民生能源保供责任。

提升能源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完善能源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和处理流程，细化应对措施，加强人

员培训和应急演练，着力提升突发事件快速响应能力。建立健全能源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气象、水文、应急管理等部门信息共享，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应急组织，提升应对在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及受遏制等特殊极端状态下能源供应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性事件的能力。加强新能源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本规划实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切实减少能源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促进玉林市能源高效、清洁、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遵循《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广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以开源、节流、低碳为重点，制定“十四五”能源消费总量、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等指标，持续优化全市能源供应结构和消费模式，切实减少能源发展对环境的影响，全面助力社会经济绿色发展。

在保障玉林市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合理区间，单位GDP能耗累计比2020年下降13.5%。推动能源清洁利用，与2020年相比，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6.3个百分点。持续优化能源供给侧结构，削减火电煤耗，整体提高水电、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装机比例，积极向绿色低

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模式发展。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遵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发挥能源规划的引导和约束作用，科学系统地谋划玉林市能源发展布局，有序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能源项目实施方案，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水平，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坚持把绿色低碳理念融入能源产供储销全过程，积极采取经济、法律、行政和技术措施，降低能源发展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为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作出贡献。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能源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投运项目环保设施全负荷、全时段稳定运行，加强事故防范。

依照节能法规，综合采取财税、价格、标准等措施，积极利用新技术、新理念，推动重点领域、行业、企业节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对全市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帮助企业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引导企业申办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积极接入自治区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开展“能耗对标、计量诊断”活动，缩小与先进用能企业的差距。

第三节 环境保护目标成效

“十四五”期间，玉林市通过天然气推广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煤炭减量替代等，合理

配置资源，促进能源行业绿色、低碳、高效发展。所有改造、续建和新建项目均同步配套国家、自治区、市规定的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设备，从而保障全市能源安全、优化全市能源供给与消费结构、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能源供应安全、环境保护等多方面协调发展。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总牵头作用，做好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指导推进规划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要立足职能、主动担当，抓好重大事项推进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牵头推进科技创新、装备制造、推广应用等各领域发展；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玉林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要创新思路、积极作为，从统筹规划布局、破解土地制约难题、加强电力供应保障、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等方面提供务实有效的政策配套。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细化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聚焦重点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要素保障，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发展。

第二节 突出规划引领

加强能源发展规划与自治区能源规划、能源政策和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衔接，确保能源发展与社会发展、城市发展相协调。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该将电源、电网、油气管道等重大能源设施纳入规划，在相关规划中预留能源通道及能源项目用地，积极支持能源项目建设。强化规划战略导向，充分发挥能源规划对全市能源发展、重大项目布局、公共资源配置、社会资本投向的引导约束作

用，科学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促进能源项目科学布局和顺利落地，确保规划实施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三节 夯实要素保障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能源领域法规政策，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推动并及时研究制定促进风电、光伏、生物质能、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以及能耗“双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能源和储能发展的综合性扶持政策，促进全市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依据本规划制定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对清单内工程项目优先列入年度统筹推进计划，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推动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加大对能源保障、传统能源升级改造、清洁能源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大对公益性能源设施建设的财政支持。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能源节约和清洁能源利用重大项目建设，促进能源的就地采集和高效利用。完善银企合作平台，探索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股权、债权融资，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支持能源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能源转型发展融资渠道，鼓励采用多种投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能源重大项目，促进能源的就地采集和高效利用。对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在建设用地、用水指标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购置环保设备等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

完善能源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发挥主体地

位，加大能源领域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投入，支持能源领域企业承担或参与能源领域国家、自治区和玉林市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加快技术创新，全面提升玉林市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能力。推进能源领域产学研合作，鼓励支持能源领域企业与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培育创新团队，着力突破核心技术、强化原始创新、缩短科技成果产业化周期。夯实能源领域创新人才基础，将能源领域创新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进和培育重点，强化人才创新创业载体，丰富人才柔性引进手段，加大对能源领域急需高精尖人才的培育引进力度。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规划宣传，加强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教育普及，准确把握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融入能源安全新战略加以推广、弘扬。编写能源集约高效利用等科普读物，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研讨等活动。加强舆论引导，统筹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活动，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回应社会关切，传递有利于推进规划实施的正能量，积极营造公众积极参与能源相关活动、崇尚绿色低碳生活的社会氛围。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规划贯彻落实全过程，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和自觉意识，不断把能源高质量发展推向深入。

第六节 强化监督管理

优化能源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能源监管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清洁能源行业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政策及规划的有效实施。进一步做好风电、光伏及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指导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对列入自治区年度建设方案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管。合理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落实部门责任，强化分工合作，创新监管措施和手段，有效开展清洁能源开发建设、市

场及消费各环节的监管工作，确保市场运行有序、交易公平透明。建立规划动态评估机制，密切跟踪规划执行情况，结合实施情况适时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滚动调整，及时调整完善能源项目储备库。